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8
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1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7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和下游市场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的电缆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一定产业规模，但是在中低端电缆产品上存在重复投资、产能过剩现象。由于中低端射频电缆产品工艺简单、质量、品牌等差异化竞争尚在形成，企业之间的竞争集中体现在恶性价格竞争上。部分企业采用质次价低的原材料，生产质量低的金属复合电缆导体，严重影响了广电网络、通信网络稳定安全运行。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有线电视电缆、通信电缆、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企业。报告期内作为有线电视电缆、射频电缆的内导体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现阶段我国有线电视电缆和射频电缆制造产能已经趋于饱和，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速率逐步放缓的情况下和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下游电缆产业逐步开始向国外转移，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市场结构和产品的应用领域，将可能会影响百川导体的业务发展和经营。

（二）产品质量风险和生产技术工艺跟不上市场的风险

铜包钢、铜包铝产品的生产对技术和工艺的要求较高，其中涉及金属线材表面冷处理、热处理和铜电镀等一系列工业技术。同时，随着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隧道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上述领域对同轴电缆的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铜包钢、铜包铝产品作为生产同轴电缆的重要原料，产品的品质必须保持稳定，业内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不断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才能使其产品持续满足下游行业的对产品品质需求。

如果公司一旦因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能够生产出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并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但随着未来科技进步的加速，公

公司仍有可能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方面出现失误，技术工艺水平跟不上市场的步伐，从而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复合金属线材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需要配以较多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004.61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 407.09 万元、存货余额 8,599.58 万元，三项合计占用资金 16,011.2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5.26%。如果公司营运资金如果不能得到有效补充，将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扩张速度，直接影响了公司快速抓住机遇、抢占市场的发展步伐。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川导体	指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浙江省浦江县百川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亿顺	指	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
江西百川	指	指江西百川电导体有限公司
浦江百川投资	指	浦江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小榄昆吾	指	中山小榄昆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衡钟山	指	苏州天衡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鼎高投资	指	上海鼎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省浦江县百川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农行浦江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浙商银行浦江支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
金华市工商局	指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江县工商局	指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线电缆	指	指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力电缆	指	指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
通信电缆	指	指用于近距音频通信和远距的高频载波和数字通信及信号传输的电缆
射频电缆、射频同轴电缆、同轴电缆	指	指有两个同心导体，而导体和绝缘层又共用同一轴心，在无线电频率范围内传输高频信号或能量的一种通信电缆，又称 RF 电缆
电解铜	指	指电解精炼或电解沉积产生的阴极铜
复合金属线材	指	指铜包钢、铜包铝等两种金属通过一定的工艺加工而成的复合导体
CCS	指	铜包钢（Copper-Clad Steel）
CCA	指	铜包铝（Copper-Clad Aluminum）
CCAM	指	铜包铝镁（Copper-Clad Aluminum Magnesium Alloy）
CP 线	指	镀锡铜包钢线

导电率	指	材料的电导率与某一标准值（纯铜在 20℃时的电导率）的比值的百分数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8月2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百川路6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划分隶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同轴电缆、同轴电缆内芯线及其他同轴电导线、CP线、双金属复合材料、电子通讯材料、成套工程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工艺品制造、销售；机械新技术开发推广、培训、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同轴电缆内芯线及其他同轴电导线的生产、销售等。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凤君

电话：0579-84312814

传真：0579-84150272

邮编：322299

电子邮箱：baichuandaoti@baichuanchina.com

组织机构代码：70455870-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张荣良	董事长	43,296,000	72.16%	10,824,000
2	浦江百川投资	-	4,626,000	7.71%	4,626,000
3	中山小榄昆吾	-	4,620,000	7.70%	4,620,000
4	苏州天衡钟山	-	4,380,000	7.30%	4,380,000
5	上海鼎高投资	-	1,800,000	3.00%	1,800,000
6	张潮良	-	1,278,000	2.13%	1,278,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7,52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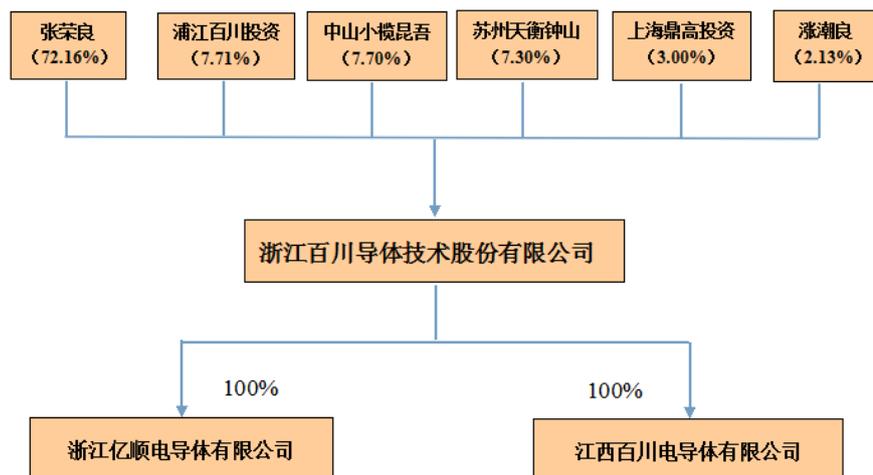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一) 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争议情况
1	张荣良	43,296,000	72.16%	境内自然人	无
2	浦江百川投资	4,626,000	7.71%	有限合伙企业	无
3	中山小榄昆吾	4,620,000	7.7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苏州天衡钟山	4,380,000	7.3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5	上海鼎高投资	1,800,000	3.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张潮良	1,278,000	2.13%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股东张荣良、张潮良为弟兄关系，张荣良持有本公司 72.16%的股份，张潮良持有本公司 2.13%的股份，合计持股 74.29%；

中山小榄昆吾、苏州天衡钟山受同一控制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控

制，为关联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7.70%和 7.30%的股份，合计持股 15.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山小榄昆吾、苏州天衡钟山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二家私募基金，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对中山小榄昆吾和苏州天衡钟山进行了备案，中山小榄昆吾、苏州天衡钟山作为百川导体的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荣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12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张荣良的持股比例一直超过5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荣良持有公司股份4,329.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荣良，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浙江大学MBA结业，2006年7月取得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凯瑞商学院MBA学位。历任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技术工程师、杭州五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一种同轴电缆内芯线用高强度铜包钢导体的生产工艺”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1997年9月，百川有限成立

1997年9月，洪宏亮、洪成吐和陈红宣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百川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宏亮，经营范围为双金属复合材料、电子通讯材料、成套工程机电产品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推广、培训与转让等，住所为浙江省浦江县郑家坞开发区。1997年9月30日，浙江省浦江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浦审验[1997]字第1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9月25日止，百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1997年9月30日，浦江县工商局向百川有限核发了编号为147727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川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宏亮	25	50%	货币
2	洪成吐	15	30%	货币
3	陈红宣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洪成吐与洪宏亮为父子关系，洪宏亮和陈红宣为夫妻关系。

（二）1998年4月-1999年2月，百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4月1日，百川有限全体股东洪宏亮、洪成吐、陈红宣与张荣良、洪彩云签署《协议书》，同意将百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荣良、洪彩云夫妇，张荣良、洪彩云夫妇成为百川有限的实际所有者。洪成吐系洪彩云父亲，洪宏亮系洪彩云兄长，洪宏亮和陈红宣为夫妇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张荣良访谈的说明，签署《协议书》时，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洪宏亮	41	82%
2	陈红宣	6	12%
3	洪成吐	3	6%
合计		50	100%

1999年2月28日，根据张荣良的意思表示，洪宏亮、陈红宣与张荣良、洪英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洪宏亮将持有百川有限41万元出资计82%的股权转让给张荣良，陈红宣将持有百川有限6万元出资计12%的股权转让给洪英伟（洪英伟系洪彩云兄长、洪宏亮之弟），并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41	82%
洪英伟	6	12%
洪成吐	3	6%
合计	50	100%

洪成吐受张荣良夫妇委托持有百川有限3万元出资计6%的股权。

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了浦江县工商局，查阅了百川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审阅了《协议书》、法人委托书、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浦江县百川产业有限公司1998年4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并对洪宏亮、陈红宣、洪成吐、洪英伟、洪彩云、张荣良进行了访谈，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持股情况的真实性。

（三）2002年4月，百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30日，百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洪英伟将其持有百川有限6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潮良、洪成吐将其持有百川有限3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荣良，同

意吸收张潮良为百川有限股东。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转让协议书》，洪英伟将其持有百川有限6万元出资计12%股权以14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潮良，张荣良以股权转让方式收回洪成吐所持百川有限3万元出资计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前		本次股权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41	82%	44	88%
洪英伟	6	12%	-	-
洪成吐	3	6%	-	-
张潮良	-	-	6	12%
合计	50	100%	50	100%

张潮良系张荣良胞兄，本次股权受让所需资金由张荣良提供，系为张荣良代持。

（四）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5月8日，百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张荣良货币出资132万元，张潮良货币出资18万元。

2004年5月9日，至诚会计师浦江分所出具义至会浦验字[2004]第42号《验资报告》，确认百川有限已收到张荣良、张潮良投入的货币资金150万元，变更后百川有限累计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本次增资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	-------	-------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44	88%	176	88%
张潮良	6	12%	24	12%
合计	50	100%	200	100%

（五）200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16日，百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张荣良货币出资176万元，张潮良货币出资24万元。

2004年12月3日，至诚会计师浦江分所出具义至会浦验字[2004]第79号《验资报告》，确认百川有限已收到张荣良、张潮良投入的货币资金200万元，变更后百川有限累计注册资本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本次增资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176	88%	352	88%
张潮良	24	12%	48	12%
合计	200	100%	400	100%

（六）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5年3月13日，百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张荣良货币出资132万元，张潮良货币出资18万元。2005年3月14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浦信会验字[2005]032号《验资报告》，确认百川有限已收到张荣良、张潮良投入货币资金150万元，变更后百川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550万元，实收资本550万元。本次增资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352	88%	484	88%
张潮良	48	12%	66	12%
合计	400	100%	550	100%

（七）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5年12月21日，百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张荣良货币出资176万元，张潮良货币出资24万元。2005年12月23日，至诚会计师浦江分所出具的义至会浦验字[2005]第154号《验资报告》，确认百川有限已收到张荣良、张潮良投入货币资金200万元，变更后百川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750万元，实收资本750万元。本次增资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484	88%	660	88%
张潮良	66	12%	90	12%
合计	550	100%	750	100%

（八）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9年10月15日，百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张荣良货币出资704万元，张潮良货币出资96万元。2009年10月16日，至诚会计师浦江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浙至会浦验字[2009]第16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百川有限已收到张荣良、张潮良投入货币资金800万元，变

更后百川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1,550 万元，实收资本 1,550 万元。本次增资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660	88%	1,364	88%
张潮良	90	12%	186	12%
合计	750	100%	1,550	100%

张潮良 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对百川有限的增资资金均由张荣良提供，所持百川有限股权系为张荣良代持。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百川有限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张荣良、张潮良进行访谈，张荣良、张潮良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 2002 年 4 月受让百川有限股权以及 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百川有限增资过程中，张潮良的资金由张荣良提供，张潮良所持百川有限股权全部为张荣良代持。

（九）2010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百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潮良将其持有的百川有限 12% 股权计 18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荣良。同日，张荣良与张潮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潮良将其持有的百川有限 12% 股权计 18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荣良转让价格为 186 万元。本次转让后，张潮良不再持有百川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1,364	88%	1,550	100%

张潮良	186	12%	-	-
合计	1,550	100%	1,550	100%

至此，张荣良持有百川有限 100% 的股权。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2006 年修改后的《公司法》允许自然人成立一人有限公司，张荣良以股权受让的形式收回张潮良代持百川有限的 12% 股权。

（十）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2 日，百川有限股东张荣良作出书面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由张荣良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50 万元增至 3,050 万元。2010 年 4 月 20 日，至诚会计师浦江分所出具浙至会浦验字[2010]第 7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百川有限已收到张荣良投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变更后百川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3,050 万元，实收资本 3,050 万元。本次增资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东出资真实**。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1,550	100%	3,050	100%
合计	1,550	100%	3,050	100%

（十一）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0 日，百川有限股东张荣良作出书面决定，吸收张潮良为新股东，同意张荣良将其持有的百川有限 5% 股权计 15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潮良；同日张荣良、张潮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荣良将其持有的百川有限 5% 股权计 15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潮良，转让价格为 152.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百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荣良将其持有的百川有

限 7% 股权计 21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潮良，同日，张荣良、张潮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荣良将其持有的百川有限 7% 股权计 21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潮良，转让价格为 213.50 万元。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3,050	100%	2,684	88%
张潮良	-	-	366	12%
合计	3,050	100%	3,050	100%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对张潮良和张荣良进行了访谈，张荣良、张潮良确认百川有限 2010 年 9 月和 12 月的二次股权转让均系张潮良替张荣良代持股权，张潮良成为代持股权的股东。

（十二）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七增资

2011 年 12 月 5 日，百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70 万元，其中中山小榄昆吾以货币资金 2,710.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86.44 万元，苏州天衡钟山以货币资金 2,569.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71.56 万元，上海鼎高投资以货币资金 1,08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2 万元。2012 年 1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第 001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百川有限已收到中山小榄昆吾、苏州天衡钟山、上海鼎高投资投入货币资金 6,360 万元，其中列入百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70 万元，溢价部分 5,690 万元列入百川有限资本公积。变更后百川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3,720 万元，实收资本 3,720 万元。本次增资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2,684	88%	2,684	72.16%
张潮良	366	12%	366	9.84%
中山小榄昆吾	-	-	286.44	7.70%
苏州天衡钟山	-	-	271.56	7.30%
上海鼎高投资	-	-	112	3.00%
合计	3,050	100%	3,720	100.00%

(十三)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5日，百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潮良将其持有百川有限的7.71%股权计2,868,120元出资额转让给浦江百川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2年4月19日，张潮良与浦江百川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7月15日，张潮良与浦江百川投资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8,986,33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在浦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良	2,684	72.16%	2,684	72.16%
张潮良	366	9.84%	79.188	2.13%
浦江百川投资	—	—	286.812	7.71%
中山小榄昆吾	286.44	7.70%	286.44	7.70%
苏州天衡钟山	271.56	7.30%	271.56	7.30%

上海鼎高投资	112	3.00%	112	3.00%
合计	3,720	100.00%	3,720	100.00%

至此，张荣良解除了与张潮良的委托持股关系。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出让人张潮良系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张荣良，相关股权处置收益人为张荣良；本次股权转让后，张荣良考虑到其胞兄张潮良一直帮助其创业并在百川有限工作，张荣良同意张潮良代持股权的剩余部分 2.13% 归张潮良所有。至此，张荣良委托张潮良持有百川有限股权关系终止。

（十四）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百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百川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中汇会审[2012]2201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为 124,925,825.58 元，以净资产中的 6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按《公司法》规定其余净资产中的 64,925,825.5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 6,000 万股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百川有限原资产和负债整体进入股份公司。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取得金华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7260000194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荣良	43,296,000.00	72.16%
2	浦江百川投资	4,626,000.00	7.71%
3	中山小榄昆吾	4,620,000.00	7.70%
4	苏州天衡钟山	4,380,000.00	7.30%
5	上海鼎高投资	1,800,000.00	3.00%

6	张潮良	1,278,000.00	2.1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1、浙江亿顺

2003年9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3】007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文件同意，浙江亿顺成立并于2003年9月12日取得金华市工商局颁发的0011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7万美元，其中，中方百川有限认缴出资额30.8万美元，外方亿顺（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6.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荣良，经营范围：铜包钢线、CP线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至2015年9月11日止。

截至2015年4月19日，浙江亿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浙江亿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百川导体	107.70	70%
2	亿顺（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46.20	30%
合计		154.00	100%

亿顺（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根顺、朱莉出资于2001年11月16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776397，注册资本10,000港币（共10,000股，每股1港币），地址为UNIT D 10/F CHINA OVERSEAS BLDG 139 HENNESSY RD WANCHAI HK，股东王根顺、朱莉分别持有5,000股，董事为王根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张荣良与亿顺（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亿顺最近二年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38,087,159.69	40,178,032.71
净资产	843,582.22	733,826.37
营业收入	23,673,520.32	23,385,746.97
净利润	109,755.85	-493,910.21

因浙江亿顺合资经营期限将至（合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11日），且外方亿顺（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无意再继续经营下去，浙江亿顺作为百川导体的控股子公司，专业生产铜包钢、铜包铝等金属复合线，是百川导体的生产基地之一，百川导体有意收购外方股权将浙江亿顺成为百川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相关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外投资授权决策权限、《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中授权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规定，上述收购浙江亿顺30%股权事宜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一届第1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浙江亿顺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百川导体收购外方30%股权，决定中止原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的履行，而后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与浙江亿顺外方股东亿顺（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款及其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外方股东其持有浙江亿顺30%的股权作价150万元人民币。2015年4月14日，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浦经济商务审批【2015】1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后浙江亿顺成为百川导体全资子公司，浙江亿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年4月20日，浙江亿顺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百川导体受让外方股东30%股权的作价金额为150万元，是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浙江亿顺净资产84.36万元为基础，同时考虑浙江亿顺土地增值因

素（该地块目前市价约650万，扣除账面净值224.64万元，增值约425.36万元），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百川导体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150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百川导体持有浙江亿顺 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0400004248
法定代表人	张荣良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954.8万元
经营期限	至2033年09月11日止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郑家坞振浦路
经营范围	铜包钢线、CP线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

2、江西百川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披露日，百川导体持有江西百川 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百川电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25110000152
法定代表人	张鸿翔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至2022年8月22日
住所	江西横峰工业园区二期B8
经营范围	电子及通信设备（数字放声设备、新型电子元件引线）、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仪用接插件、仪用功能材料）的制造、销售；同轴电缆、同轴电缆内芯线及其他同轴电导体、双金属复合材料制造、销售；成套工程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工艺品（金银制品除外）的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推广、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张荣良，参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2、张鸿翔，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5月至1998年8月在浙江唐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1998年8月至2007年7月，担任百川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6月28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百川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主导研发的自承电缆用镀锌钢丝（锌包钢）项目获得2011年度上饶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是“一种铜包钢钢丝基体前处理的生产工艺”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3、张凤君，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1月起至今在百川有限任职，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2012年6月28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3年12月18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李继伟，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大成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10年6月起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总监；2014年9月29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唐正国，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76年12月至2012年2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工作，任技术员、处长、副所长、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4年9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刘国平，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7月至1993年6月，在浙江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96年9月至2002年3月，担任中共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在杭州浙工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28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余坚，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担任教研部副教授；2012年6月28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监事

1、张宇，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在上海吾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任执行总监；2009年7月至今在上海申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任执行总监；2011年12月起担任上海鼎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6月28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良，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在百川有限工作，任品质部经理兼总经办主任；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12年6月28日起至今，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公司监事。

3、杨秀明，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车间班组长；2013年8月7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荣良，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2、张鸿翔，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3、张凤君，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分别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和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377.49	32,676.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38.45	17,22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13.14	17,205.46
每股净资产（元）	3.37	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2.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0%	45.35%
流动比率（倍）	1.15	0.98
速动比率（倍）	0.58	0.5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346.10	31,357.38

净利润（万元）	3,970.98	3,70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7.68	3,7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8.90	3,14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1.27	3,156.43
毛利率(%)	29.53	28.95
净资产收益率(%)	23.39	2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11	2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4.64
存货周转率(次)	3.21	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89.40	3,413.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57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逢敏

项目小组成员：郑益甫、刘逢敏、韩文强、李天松、梅志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胡华伟、田伟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涛、黄继佳

（四）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评估师：陈健、陶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893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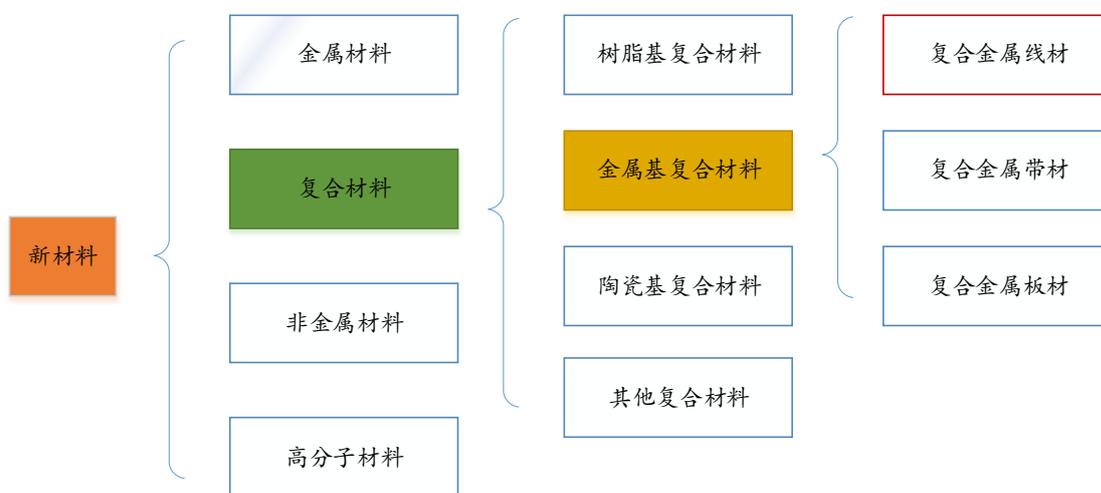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复合金属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复合金属线材是指用两种不同金属制造的复合金属材料，通常指以钢、铝等金属为基体，将其他金属均匀、牢固地包覆在另一种金属线材上，从而使其性能满足某种需要的一类新材料，主要包括铜包钢（Copper Clad Steel，简称“CCS”）、铜包铝（Copper Clad Aluminum，简称“CCA”）等，成本相对于纯铜导线而言大幅降低。

复合金属线材综合了两种或多种金属的优良特性，比如铜的导电性和耐腐蚀性，钢的高强度和柔韧性，铝的重量轻特性，可以延长金属的使用寿命或降低腐蚀、氧化的概率，是纯铜线、纯铝线等材料的良好替代品。复合金属线材克服了单一金属线材本身的性能缺陷，具备良好的综合物理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信号通讯、电力系统、电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与市场前景。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复合金属线材生产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铜包钢、铜包铝等复合金属线材。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管理能力及营销能力，秉承差异化竞争策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百川导体已经建立了显著的市场和技术优势，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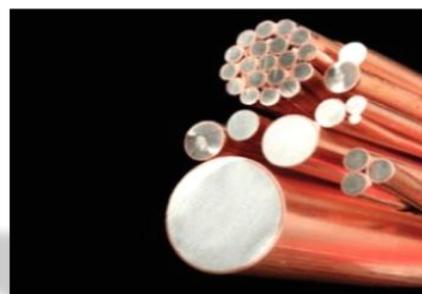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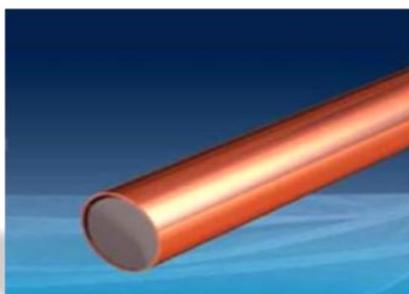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复合金属线材行业的生产企业，铜包钢的生产规模和产品销售数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前列，规模优势明显。公司被认定为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研发中心，并获得多项核心专利技术。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铜包钢线和铜包铝线，报告期内，公司铜包钢、铜包铝导线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此外，公司还研发并生产其它金属复合材料，如镀锌钢线、镀锡铜包钢线等。



铜包钢（铝）导线

公司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主导产品名称	特点	应用领域	产品规格	
			线径(毫米)	性能
铜包钢	导电率高、化学稳定性好、强度高、抗拉伸力强	CATV 同轴电缆内芯线	0.20-1.67	导电率： 15%-40%
		接地棒	8.0-17.0	铜层厚度： 0.10-0.80mm
		金属网线	0.1-0.3	—

		电缆编织屏蔽层	0.10-0.20	导电率： 15%-18%
铜包铝	质量轻、相对价格低、韧性强、安装性能好	电缆内芯线	0.16-8.0	铜层体积比： 10%、15%
		电缆编织屏蔽层	0.12-0.20	铜层体积比： 10%、15%
		网络线	0.20-1.0	按客户需求
铜包钢绞线	-	接地线	70-220 平方毫米	导电率： 18%-40%
锌包钢	-	自承式电缆支撑线	0.60-2.70	锌层厚度 ≥46g/m ² 抗拉强度 ≥552MPa
镀锡铜包钢	-	电子元器件引线	0.45-1.0	导电率： 18%-25%
镀银铜线	-	军工用信号线	0.05-1.50	银层厚度 ≥0.0015mm



金属复合线材具有以下优点：

（1）高导电率

高频电流传递过程中存在着明显的“趋肤效应”：铜包钢（铝）线在高频下衰减小于纯铜线，在高频下传输损耗小，传输效率高；衰减、回波损耗、特性阻抗等性能指标不低于纯铜芯电缆。

（2）不同金属性能互补，可以灵活定制性能

将具有不同延伸性、耐蚀性、导电性、硬度的材料复合制成性能互补的材料，如利用耐腐蚀、耐磨的材料做复合材料的表层起到保护作用，利用强度不同的材料复合成的复合线材能够充当架空线的承力线；铜包钢（铝）线将钢（铝）的物理特性与铜的高导电性和抗腐蚀性相结合，使之成为通信、电力、电子行业中的理想导线之一；部分铜包钢（铝）线为获得更强的导电性、导热性、耐腐蚀性和高温下的抗氧化性采取在外层加镀一层银。

在相同截面与状态下，铜包钢线的机械强度是实心铜线的 2 倍，能承受大的冲击与负荷，在环境比较苛刻、移动比较频繁的场合使用时，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抗疲劳性能，使用寿命较长；由于铝金属密度低、耐腐蚀性佳、经济性好，同样重量的铜包铝线的长度是纯铜线长度的 2.7 倍，在同等载流量的情况下，铝导体电缆的金属导体原材料成本只有铜导体的四分之一；铜包钢（铝）线可以制成具有不同导电率和拥有各种特殊物理性能的金属线材，其性能基本覆盖了各种铜合金的机械电气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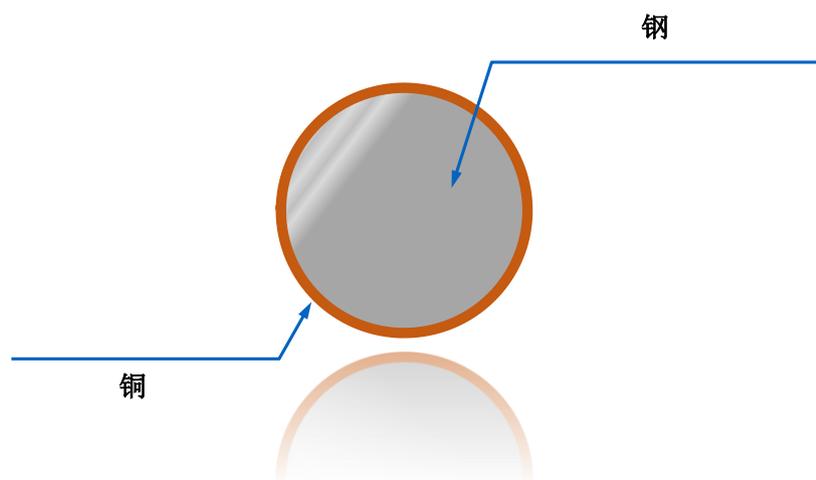
（3）节约稀贵金属

稀贵金属与廉价金属复合以节约稀贵金属，用一种成本低廉的金属作为核心材料（芯材）与稀贵金属复合在一起。

铜包钢（铝）线以钢代铜，降低铜的消耗量，使用铜包钢（铝）线产品则可降低成本；铜包钢（铝）缆线相比同结构铜缆重量轻，运输安装方便，降低敷设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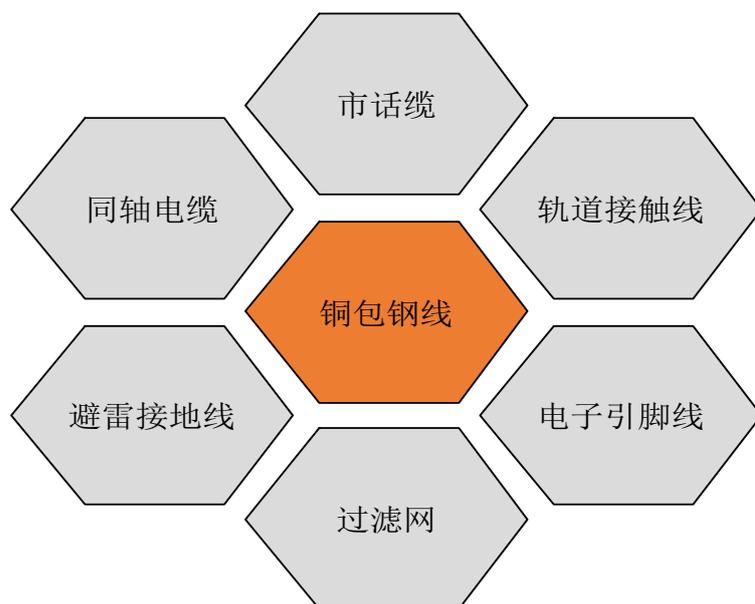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有铜包钢系列和铜包铝系列：

（1）铜包钢系列



铜包钢线

铜包钢线是以钢线为芯体，在其表面上覆一层铜的复合线材。铜包钢线在性能上兼备了钢的高强度、耐高温软化的机械性能和导电率高、接触电阻小的电性能，具有传导效率高，材料成本低，抗拉强度高，质量轻，耐磨损的特点，在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铜包钢线已经广泛应用于通讯电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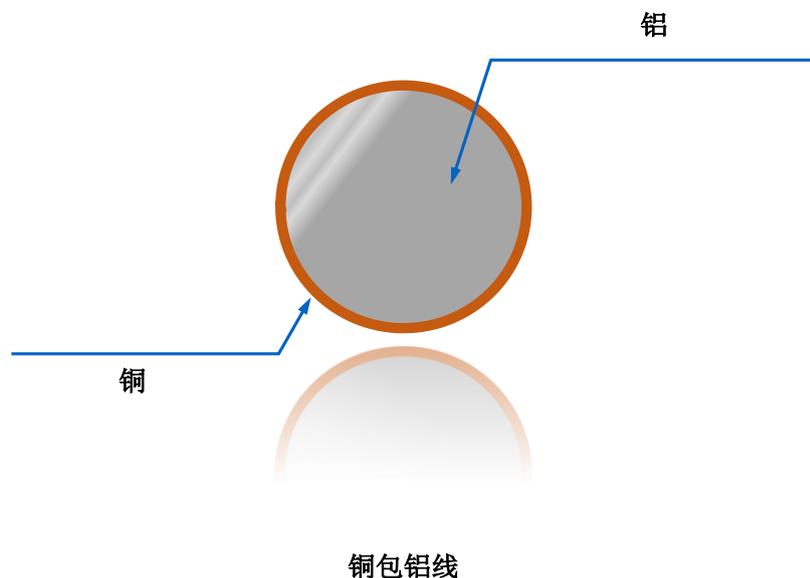


铜包钢线用途

在高频信号传输应用中，高频信号传输是完全在导线外层运行，因而铜包钢线是替代纯铜线作为高频电缆内导体的最佳材料，特别适用于制造有线电视信号传输电缆及大容量通讯网络信号传输电缆。电视和网络传输信号频率较高，在频

率高于 5Mhz 以上的信号传输效果与纯铜导线效果等同。因此，目前 CATV 同轴电缆行业已经采用铜包铝线作为内导体，且用量逐年增加。

（2）铜包铝系列



铜包铝线同为复合金属线材，分为软态和硬态两种，是将铝线外表包覆一层一定厚度的铜层，使该线材成为一种高性能的双金属线材。铜包铝线既有铜的导电性好、强度高，又具有铝的轻质柔软、密度小、易加工等优点，自身又具有铜层密度均匀、高致密性、高伸展性等特点。

在低频应用及电力传输方面，铜包铝的安载容量是同规格铜线的 65%，因其重量轻，铜包铝线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缆、焊接电缆、电磁线、建筑布电线、机电设备电线等等。



铜包铝线用途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复合金属线材包括铜包钢、铜包铝、镀锌钢丝、铜包铝镁、铝包钢等，其中铜包钢、铜包铝由于其外层包覆的铜层相对于铝包钢外层的铝层导电性能更好，其应用范围更广。

不同种类金属可以相互复合，从而形成不同特性的复合金属材料。钢、铝作为基础的金属材料可以与大部分金属进行复合。在立足钢（铝）基复合金属线材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发其他复合金属线材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

2、公司主要产品的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铜包钢、铜包铝，按线材的线径、强度、功能等，可以将其分类如下：

公司金属复合线材的分类

按线径分类	粗线（1.6 以上）
	大线（0.6-1.6）
	中线（0.2-0.6）
	微线（0.2 以下）
按强度分类	软态 A
	半硬态 M
	硬态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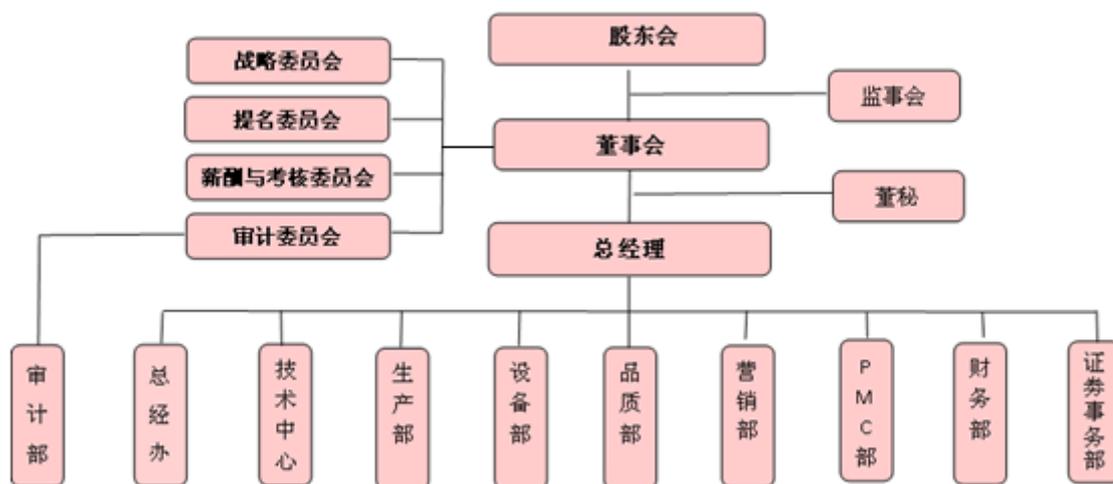
	特硬态 TH
按基材分类	铜包钢
	铜包铝
按表材分类	镀锡铜包钢（在铜包钢线材上再镀一层锡，用于电子元器件引线）
	镀银铜包钢（在铜包钢线材上再镀一层银，用于军工用信号线）
	镀锌钢丝（主要用于自承式电缆支撑线）

公司制造的金属复合线材系列覆盖了主要的线径、强度等多品种规格，形成了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不断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最佳解决方案。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本行业技术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和新型复合导体产品开发方面，目前复合金属线材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电镀法、包覆法、热浸涂法等几种，其中电镀法和包覆法是最主要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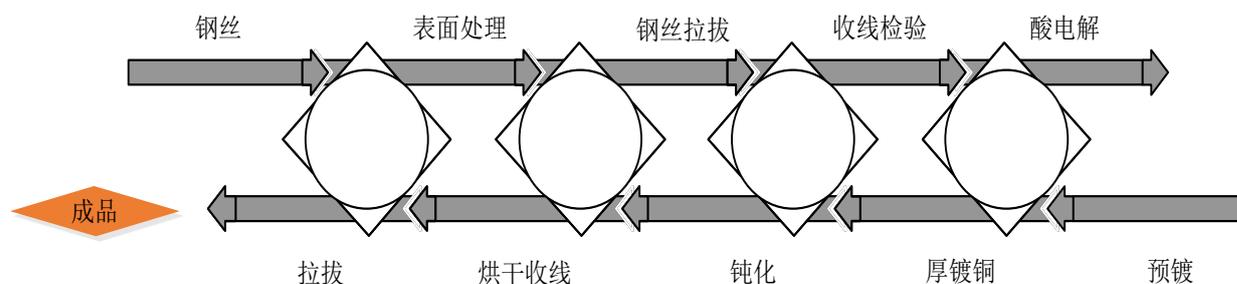
工艺技术	技术特点	发展趋势
------	------	------

工艺技术	技术特点	发展趋势
电镀法	电镀法是利用电解电镀原理，芯线作阴极，包覆金属作阳极，在芯线上镀上包覆层，在生产低导电率产品上能够实现较快的生产速度。目前主要用于中、低含铜量（导电率在 25%以下）的铜包钢线的生产。另外，镀锡铜线、镀镍铜线、镀银铜线等特种复合导体也主要采用该种工艺	由于电镀法存在一定的污染，环保治理方面的要求和成本较高；但由于其在低导电率产品制造方面有明显优势，短期内无法被替代。
包覆法	包覆法是直接的物理包覆过程，其原理是将包覆层料带和芯线通过包覆机器，使包覆层料带形成圆管状包覆在钢芯线或铝芯线表面，并用氩弧焊将包覆层管的纵缝焊接起来形成线坯再进行拉丝和热处理形成的。其特点是工艺简单、环保、但是包覆层厚度较薄时，在后续的拉拔过程易导致铜层断裂，影响产品质量。因此通常更适用于厚度较大的高含铜量包覆产品的生产	包覆法具有环保、节约能源的特点，是目前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由于其制造工艺难控制，目前主要适合于生产高导电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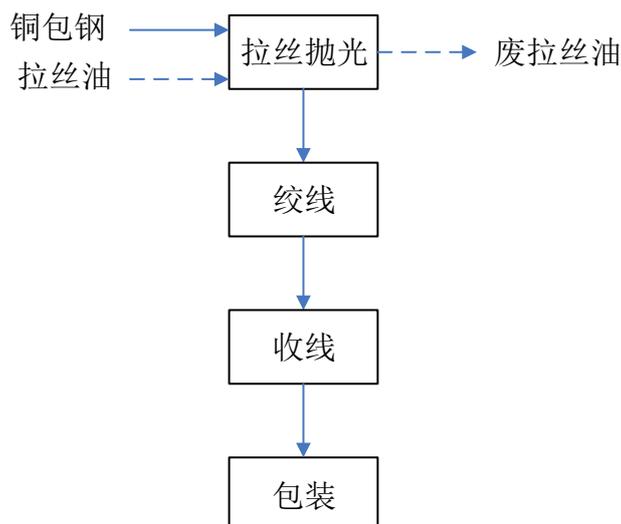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同时拥有电镀法和包覆法生产线的复合金属线材的龙头企业。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采用电镀法和包覆法生产各个规格导电率和含铜量的复合导线材料。公司在生产中配备了相应的三废处理设施，特别是浙江亿顺还引进了中水回用系统一套。生产废水经过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水可返回生产线循环使用，实现了公司效益和环境友好的协同发展；公司包覆法生产工艺是公司未来着重发展的技术工艺，公司已掌握了该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已规模化生产。

1、电镀法

电镀法应用电解电镀原理，芯线作阴极，包覆金属作阳极，在芯线上镀上包覆层。此法生产效率相对包覆法较低一些，但生产细线上也能实现较快的生产速度。目前主要用于铜包钢细线的生产。



电镀铜包钢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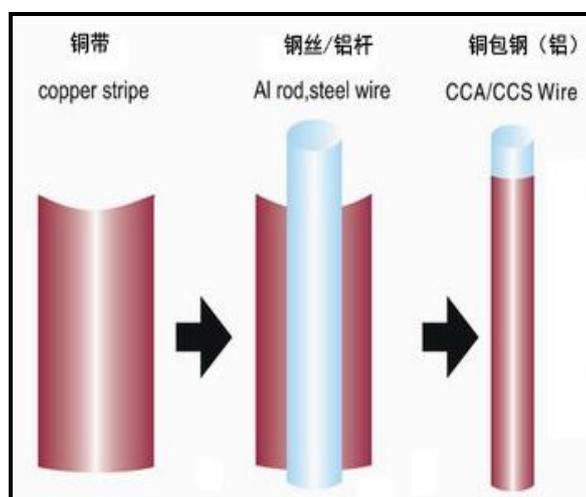
铜包钢绞线生产流程

2、包覆法

包覆法生产铜包钢线，是目前国际上较先进的加工工艺。它是选用优质高纯度的铜带，在经预处理后的钢线上同心地包覆铜层，经氩弧焊接成铜包钢杆坯料，氩弧焊焊接后的铜包钢经过多次特殊工艺拉制，然后再热处理成各种规格的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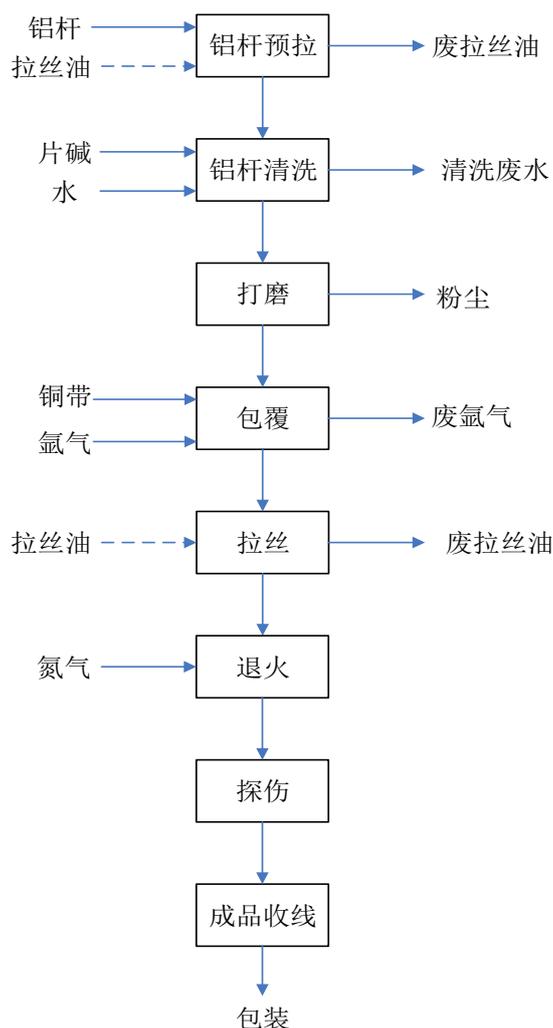
包覆法生产的铜包钢线，铜层与钢芯线间通过拉拔和热处理实现冶金原子结合，铜层沿圆周方向及纵向分布均匀，同心度好、质量稳定、均匀性好，铜层和钢芯线之间形成牢固的冶金结合，其表面光亮、圆整、无任何缺陷。铜和钢实现冶金结合后，即使在严格的扭绞试验中，也不会出现脱离、开裂或剥落等现象，表面十分光亮，对人和环境无任何害处。

同时包覆法又能生产铜包铝线、不锈钢包钢线、镍包铜线等。



包覆法工艺流程

以铜包铝为例，包覆法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包覆法铜包铝生产流程及三废产生点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本公司生产复合金属线材的核心技术工艺共有 7 项，**全为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1、电镀电沉积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了高频脉冲电沉积生产工艺。该工艺采用高频脉冲整流器。在脉冲电沉积过程中，当电流导通时脉冲（峰值）电流相当于普通直流电流的几倍甚至几十倍，这个瞬时高电流密度使金属离子在极高的过电位下还原，从而使铜沉积层晶粒变细，电镀层更为致密。当电流关断时，阴极区附近的放电离子又恢

复到初始浓度，浓度极化现象被消除，使得在下一个脉冲周期继续使用高的脉冲（峰值）电流密度时金属离子在极高的过电位下继续还原，在这样的完整周期性过程保持电镀铜结晶细致。

2、电镀生产中的阳极结构

公司电镀生产中通过经验摸索、自主研发了新的阳极结构。新电镀阳极结构将数根钛条按照一定的排列方式焊接成半凹字形作为不溶性阳极，再加上铜板作为可溶性阳极构成电镀生产中的阳极结构，有效提高不溶性阳极和可溶性阳极的接触面积，防止因铜板溶解导致电沉积过程中电流断路问题。同时解决铜板单独作为阳极时，铜阳极溶解过快，镀液中铜离子溶度过高，导致结晶不细致，铜包钢表面铜粉过多等问题。

3、电镀法生产接地用大规格铜包钢盘圆

大直径金属导线上将铜层电镀的致密和稳定非常困难的。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中，用电镀法生产大规格直径的铜包钢的企业较少。公司自主研发了电镀接地用大规格铜包钢圆盘直线牵引电沉积生产工艺和设备，可制备出直径 6.5-20mm 的大规格铜包钢盘圆。该设备可以自主调节走线速度和电流密度，通过控制电沉积主盐的浓度、阴极电流密度及走线速度，制备出不同铜层厚度的铜包钢盘圆（铜层厚度可超过 0.25mm），以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

公司研究调整了阳极分布，作为阳极的铜元等距离放置于钢线两侧，钢线水平匀速通过数个电镀槽，因此铜层厚镀横向分布均匀；同时设计开发了可自动上下调节的阴极导电轴及辅助压线轴，以防止阴极钢线与导电轮接触不良导致铜层纵向厚度不均及结合力不良的现象发生。因此公司生产大规格铜包钢盘圆铜层厚度均匀、结合力牢固，弯曲与卷绕数次无起皮剥落。

该生产设备中多盘钢线可同时送线电沉积，最后倒立式收线成盘包装，生产效率高，运输、存储方便；铜包钢线连续直线生产，可满足大长度要求。

4、包覆铜包钢拉拔技术

包覆完后的铜包钢线坯中的铜层内径与钢芯线间会有一定的间隙，通过后续的拉拔才能获得双金属界面的良好结合，并使之达到直径尺寸要求的金属导线的目的。影响拉拔质量的主要因素有拉丝模具、拉拔道次的减面率及拉丝过程的润

滑性。如果拉丝模具及拉拔道次减面率不合理，拉拔过程中铜包钢表面润滑性差，极易发生铜层皱皮、损伤甚至断线，尤其是生产低导电率，即铜层较薄的铜包钢线时，易发生铜层断裂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研究开发了单拉、连拉、水箱拉丝等组合式拉拔工艺，研究设计了合理的模具结构及模具配比。单拉过程中，将原来只有一道模具配置的单拉设备改造为两道模具配置，防止刚包覆完的铜包钢线坯在初次拉拔过程中发生铜层皱皮或断裂。研究设计了特殊结构的模盒、润滑粉自动实时添加装置，在放置拉丝模具的模盒中，设计安装一套张力轮，在铜包钢线走线过程中，通过摩擦力带动张力轮转动，然后由张力轮带动拉丝粉源源不断的输送至拉丝模具中，对铜包钢表面起到充分的润滑作用，从而防止拉拔过程中铜层起皱或者断裂的情况发生。

5、在线探伤检测技术装置

通常外购的新型高速拉丝机速度最高可至 600m/分钟，但在生产过程中，因速度过快导致部分破损的铜包钢无法及时发现，因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发开发了一套在线探伤检测装置。该在线探伤检测装置是利用导电材料在交变磁场中产生涡流的性质，检测导电材料叠加磁场的变化信号以表征材料缺陷。将该套装置安装在拉丝机的出线端，当检测探头检测到双金属线表面铜层有脱落、擦伤等情况，检测探头通过信号反馈给控制器，控制器控制生产线自动停机并发出警报信号，报警器进行报警，有效的防止了不良品的流出，提高了生产效率。

6、钢丝氨分解热处理技术工艺

本公司研发了氨分解热处理技术，采用氨分解回火工艺，真空回火炉中含有大量的氢气，氢气具有还原作用，回火后可使线材表面光亮、增强抗氧化性，避免了钢丝基体的再次氧化，使得钢丝进镀槽前无需再次进行单独的酸洗除氧化层，减少了生产中盐酸的使用量，生产过程更加环保；同时解决了经常出现的铜层与基体钢丝结合力不良的问题。钢丝经过氨分解热处理，可以消除钢丝内部的内应力，减少晶体缺陷，使材料的组织均匀，以平衡材料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指标的综合性能。

7、钢丝拉拔新工艺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总结，研发设计出新的钢丝拉拔工艺，通过该工艺合

理的拉拔道次和减面率，防止钢丝电镀过程中产生脆性断裂等现象，通过调整传统拉丝模具结构中压缩区、定径区等各区域的长度及角度，使得拉拔过程中钢芯线能从表面部分与中心部分受力均匀，科学调整拉丝道次，使得各道次减面率相一致，以改善应力分布状态，避免了钢芯线内部裂纹的产生，降低了高强度铜包钢导体的脆性。

同时，在新的拉拔工序中增加一道钢丝硼化处理工序，在钢丝基体表面形成特殊涂层，建立了良好的拉拔润滑条件，提高拉拔速度，减少材料的损耗，得到均匀光滑的加工表面，便于后续钢丝表面的清洗，使钢丝基体具有较好的防氧化性能；同时，减少金属钢线和模具的直接接触，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二）公司主要研究成果

1、高强度同轴电缆内芯线用铜包钢导体

本产品既保留了铜的高导电性能，又融合了钢的高强度、高韧性和高耐磨耐腐蚀性能。在高频信号传输领域的信号传输性能可与纯铜线相媲美，其物理性能则大大超过纯铜线。价格又比国外同类产品便宜 70%-80%，目前已广泛运用于高端同轴电缆。

传统同轴电缆内芯线用铜包钢导体一直存在的易发生脆断、生产成本低、铜层厚度不均匀、同心度不良、铜层含量不稳定等行业共性问题，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特别是随着国际市场对铜包钢导体强度要求越来越高，复合导线的强度—脆断—低电阻率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本公司在 10 余年铜包钢导体的生产技术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攻关，成功自主研发出该产品。

2、平行双芯电话用户通行线用铜包钢导体

平行双芯电话用通信线用铜包钢导体是以优质低碳钢为基芯，经电沉积、退火、拉拔而成的新型复合金属线材。其利用电流的肌肤效应，导电率高，能提高通信质量，降低市话障碍率。传统平行双芯电话用户通信线用铜包钢线一直存在的推扭易断、铜层脱落、铜层厚度不均匀、导体电阻不平衡不良等行业性问题，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

公司采用钢丝在线定径抛光电沉积工艺，在预处理电沉积前增加一道定径抛光工序，在清除钢丝表面毛刺和残余锈迹的同时，又将钢丝的直径偏差保证在 0.005mm 以内。即提高了线材的铜钢结合力和成品率，又消除了因线径偏差造

成的铜层厚度不均匀问题，保证了线材导电率和铜层厚度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公司还采用自主研发的铜包钢线材专用矫直处理装置，该装置由多个特定半径的 U 型凹槽矫直导轮按特定方式排列成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两组矫直导轮组，其中水平方向矫直轮组的排列方式为：线材左部直线分布 6 只矫直导轮，右部直线排列 7 只矫直导轮；另一垂直方向矫直轮组排列方式：线材上部直线分布 6 只矫直导轮，下部直线分布 7 只矫直导轮。当线材在线连续通过两组矫直轮组时，由两组矫直轮组分别对线材的自然回缩直径和自然翘起高度进行矫正，有效的去除了线材的自然翘起高度，增加了线材的自然回缩直径，提高了后续电缆的绝缘包覆速度，其绝缘包覆速度可达到 300m/min 以上。

3、高导电高可焊性镀锡铜包钢线

镀锡铜包钢线是采用优质低碳钢、经电沉积均匀镀上铜层，然后镀上纯锡层的新型复合材料。镀锡铜包钢线兼有铜线的优良导电性，导磁性和钢的高抗拉强度、高柔韧性、锡的导热性、耐腐蚀性，且在高温下有抗氧化性能；另外由于它具有比重轻、焊接性、耐弯折、焊着点牢固，其耐震动性为镀锡纯铜线的 3-6 倍，便于自动化操作，因此被广泛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引线和跳线、射频电缆的芯线，并已成为通信、电子、电力行业的理想导线，是镀锡纯铜线的良好替代品。使用镀锡铜包钢线来替代镀锡纯铜线，降低了成本，又保持了延展性、导磁性等镀锡纯铜线原有的优点，而且还具备了重量轻、高频性能等优点。但因其延伸性能、导电性能、高温可焊性能不及镀锡纯铜线，他的使用范围也一直被限制在低端产品领域，无法替代镀锡纯铜线应用于光敏元件、二极管和晶体管、航天、军工等要求高导电性能和高可焊性要求的领域，本公司组成了专门的研发团队研究开发了高导电高可焊性镀锡铜包钢线。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镀锡前处理清洗技术，增强了清洗效果，改善了原材料镀锡前的光洁度，原材料前处理效果的改善，使得后道的镀锡的质量控制难度大大降低，镀锡结合力大大提高；同时，采用自主研发的铜包钢预镀锡合金工艺，线材在焊接时润湿时间短，可焊性能优。

4、编织屏蔽线用细铜包铝线

编织屏蔽线用细铜包铝线是纯铜线作为编织屏蔽材料的良好替代品。使用铜包铝线来替代纯铜线，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铜包铝线的密度仅为纯铜线的 37%~40%，其长度是同等质量、同等直径的纯铜线的 2.45~2.65 倍，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又保持了导电性、导磁性等纯铜线原有的优点，而且还具备

了重量轻、便于运输和施工等优点。同时，采用铜包铝线代替铜线作为编织屏蔽材料还可以节约大量的铜资源。

公司采用新的拉拔工艺，调整拉拔速度为 1500~2500m/min,减径率为 3~12%，可以将产品拉拔至直径为 0.1~0.3mm,此技术改善了铜包铝线采用传统拔技术拉拔细线容易发生断裂的现象；在拉拔过程中，采用 6%的润滑冷却液，易于清洗，可循环使用，利于环保，保证了拉拔后的退火工序的质量，同时该润滑冷却液的使用提高了产品的光洁度和光亮度，减少了模具的磨损，延长了模具的使用寿命，并且具有很好的冷却效果，解决了产品断丝的质量问题；细拉后的产品，采用自动监控的管式回火设备进行回火，该设备具有放线机、管式退火炉、收线机和监控系统。丝卷从放线机上经管式退火炉退火，由自动监控系统控制退火过程中的时间和温度，再经防氧化处理后绕与收线机的收线轮上，从而使产品具有更好的抗拉强度及延伸率。

5、接地用大规格铜包钢盘圆

由于铜材的短缺，我国主要以镀锌钢作为接地装置材料。很多地区接地网腐蚀已构成影响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在我国，因接地网腐蚀而引起的电力系统事故时有发生，每次事故都会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为了抑制接地网的腐蚀，国际上通常使用铜材为接地材料，但是铜材的价格昂贵。为此，在国内外市场上，出现了一些新型接地材料，如铜包钢、锌包钢等材料。美国和波兰针对接地材料腐蚀特性的研究表明，镀锌钢出现了中等到严重的腐蚀，铜包钢只有轻微的腐蚀。因此，开发接地用大规格铜包钢具有重要的意义。

6、自承式电缆用锌包钢

自承式电缆适用于本地电信网的城市与乡镇电信线路，也适用于接入公用网的专用网线路。因其具备高抗拉强度、良好的延伸率及自我防护能力，被广泛应用于通讯电缆、架空电力线、吊架及悬挂线等。传统的自承式电缆通常用锌包钢绞线作为承载绳，存在着直径偏差、表面锌屑、脱锌等缺陷，在生产电缆过程中导致模孔堵塞而产生断丝现象；同时，传统的锌包钢线存在抗拉强度与延伸率不匹配问题，易发生电网及通讯线路等因锌包钢线脆性断裂而造成瘫痪。国外已经开始使用单根粗直径的锌包钢来取代锌包钢绞线。根据自承式电缆加强用锌包钢使用的状态分为高碳钢丝和低碳钢丝两种。长距离的一般使用高碳钢丝，要求直径粗、强度高、承载能力大；短距离的一般使用低碳钢丝，直径小、强度低、承

载能力要求不高，易于弯折。公司在自身 10 余年复合金属线材的生产基础上，研制生产的自承式电缆用锌包钢解决了上述传统国产锌包钢的不足之处。

上述研究成果全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证字号
1	百川导体	浦江县仙华街道百川路 6 号	19,280.00	出让	浦开国用(2013)第 25-1 号
2	百川导体	浦江县仙华街道百川路 6 号	14,052.00	出让	浦开国用(2013)第 25-2 号
3	江西百川	工业园区南二路北侧	33,333.33	出让	横国用(2007)第 036 号
4	江西百川	工业园区内	33,920.20	出让	横国用(2009)第 067 号
5	江西百川	横峰县经开区龙门路以北	38,962.40	出让	横国用(2013)第 185 号
6	浙江亿顺	浦江经济开发区郑家坞分区长安路地块	17,363.15	出让	浦国用(2005)字第 1147 号

2、知识产权情况

（1）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共计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百川导体	ZL200810062868.9	发明专利	一种同轴电缆内芯线用高强度铜包钢导体的生产工艺	2008 年 7 月
2	江西百川	ZL201010585108.3	发明专利	一种电缆自承线用锌包钢的生产工艺	2010 年 12 月
3	百川导体	ZL201110119701.3	发明专利	一种软态铜包钢线的生产工艺	2011 年 5 月
4	百川导体	ZL201110119808.8	发明专利	软态铜包钢线的生产工艺	2011 年 5 月
5	百川导体	ZL201110243268.4	发明专利	一种镀锡铜包铝线的生产工艺	2011 年 8 月
6	百川导体	ZL201110273385.5	发明专利	一种铜包钢钢丝基体前处理的生产工艺	2011 年 9 月
7	百川导体	ZL200920122989.8	实用新型	一种铜包钢线材的厚处理电沉积装置	2009 年 6 月
8	百川导体	ZL201020283540.2	实用新型	镀锡铜包钢线材抛光装置	2010 年 8 月
9	百川导体	ZL201020283524.3	实用新型	铜包钢的镀锡前处理装置	2010 年 8 月

10	百川导体	ZL201020283550.6	实用新型	一种铜包钢线材的防氧化处理装置	2010年8月
11	百川导体	ZL201020283538.5	实用新型	铜包钢线材矫直处理装置	2010年8月
12	百川导体	ZL201020694882.3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规格铜包钢线材的厚处理电沉积装置	2010年12月
13	百川导体	ZL201020694950.6	实用新型	线材电镀生产中的断线自停装置	2010年12月
14	百川导体	ZL201020694927.7	实用新型	线材镀锡用电镀结构	2010年12月
15	江西百川	ZL201120021921.8	实用新型	一种线材收线设备	2011年1月
16	百川导体	ZL201120062960.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铜包钢电镀生产线上的蓄水槽	2011年3月
17	百川导体	ZL201120188516.5	实用新型	铜包钢电镀用阳极装置	2011年6月
18	百川导体	ZL201120189336.9	实用新型	一种铜包钢电镀用阳极装置	2011年6月
19	百川导体	ZL201120188519.9	实用新型	一种钢丝回火热处理装置	2011年6月
20	百川导体	ZL201120189219.2	实用新型	一种铜包钢或铜包铝复合线的回火热处理装置	2011年6月
21	百川导体	ZL201120189188.0	实用新型	铜包钢或铜包铝复合线的回火热处理装置	2011年6月
22	百川导体	ZL201120188820.X	实用新型	铜包钢线电镀生产装置	2011年6月
23	百川导体	ZL201120308418.0	实用新型	一种风冷电源的冷却装置	2011年8月
24	百川导体	ZL201220103620.4	实用新型	自承式电缆	2012年3月
25	百川导体	ZL201320573517.0	实用新型	双金属线表面在线探伤检测装置	2013年9月

注：发明专利“一种同轴电缆内芯线用高强度铜包钢导体的生产工艺”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铜包钢线材的厚处理电沉积装置”系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良无偿受让获得外，其余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2) 商标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1		8452617	6	百川导体
2		8449439	6	百川导体

注：类别6，指镍银；普通金属线、铜焊金属焊条；金属钱盒；镀银锡合金；铝丝；铁丝；钢管；挂锁；钢丝（截止）

(三) 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3307960946	2014.4.9-2015.7.31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浙 GH2013B0202	2015.1.28-2016.1.29	公司本部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浙 GH2012A0114	2015.1.28-2016.1.29	浙江亿顺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横峰县环境保护局	361125-2013-00002	2015.3.12-2017.3.11	江西百川

此外，百川导体和江西百川分别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分别为 01384843、00065500。

2、获得资质或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备注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3Q5835R31	2013.7.1-2015.7.24	
2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4E6235R10	2014.10.11-2017.10.10	
3	OHSA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4S0691R00	2014.10.11-2017.10.10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2013-2015	
5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3年1月	
6	浦江县专利实施奖一等奖	浦江县科技局	-	2013年1月	
7	浦江县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浦江县科技局	-	2013年1月	
8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金华市科技局	-	2014年1月	Φ1.63m 高强度

					铜包钢
9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证书	金华市科技局	-	2014年1月	高导电高 可焊性镀 锡铜包钢 线
10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证书	金华市科技局	-	2014年1月	编织屏蔽 线用细铜 包铝线
11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证书	金华市科技局	-	2014年1月	型号为 BCJX-14 .0-2.84X 19X-120- 20%的铜 包钢绞线
12	金华市科学技 术奖	金华市科技局	-	2014年9月	Φ1.63m m 高强度 铜包钢
13	省级企业技术 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	2014年9月	
14	省级高新技术 企业研究开发 中心	浙江省科技厅	-	2014年12月	
15	浙江省著名商 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	-	2014年11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871,027.39	50,562,363.29
机器设备	66,989,134.38	68,119,680.73
运输工具	1,237,923.27	1,611,731.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5,377.37	1,900,465.67
合计	111,633,462.41	122,194,241.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31.74	844.64	-	4,187.10	83.21%
机器设备	10,191.20	3,492.28	-	6,698.91	65.73%
运输工具	324.53	200.74	-	123.79	38.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22	156.68	-	153.54	49.49%
合计	15,857.69	4,694.34	-	11,163.35	70.4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187.1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37.51%，成新率为83.2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6,698.91万元，占固定资产的60.01%，成新率为65.73%。

2、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铜包钢生产线	94	4,087.37	1,112.38	2,974.99	72.78%
2	铜包铝生产线	4	491.17	121.11	370.06	75.34%
3	大规格生产线	1	213.47	21.97	191.50	89.71%
4	镀银生产线	2	117.99	17.75	100.24	84.96%
5	镀锡生产线	14	73.14	69.48	3.66	5.00%
6	污水处理装置	1	569.15	97.13	472.03	82.93%
7	废气处理装置	9	336.56	81.04	255.52	75.92%
8	拉丝设备	10	295.38	99.43	195.95	66.34%
9	直进式拉丝机	3	106.41	19.88	86.53	81.32%
10	直线式拉丝机	1	50.26	15.12	35.14	69.92%
11	框绞机	1	71.79	18.19	53.61	74.67%

12	反渗透设备	1	54.87	23.70	31.18	56.82%
13	大水箱式拉丝机	6	41.88	21.60	20.27	48.4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证书编号
1	浦江县仙华街道百川路 6 号	19,209.57	百川导体办公及厂房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53155 号
2	浦江县仙华街道百川路 6 号	14,138.34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53156-1 号
3	浦江县仙华街道百川路 6 号	16,331.57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53156-2 号
4	横峰县岑阳镇工业园区龙门路北侧	4,683.34	江西百川办公及厂房	横房权证横峰县字第 20120319044 号
5	横峰县岑阳镇工业园区龙门路北侧	1,825.78		横房权证横峰县字第 20120319045 号
6	横峰县岑阳镇工业园区	3,086.25		横房权证横峰县字第 20100202006 号
7	横峰县岑阳镇工业园区龙门路	9,322.74		横房权证横峰县字第 20110411001 号
8	横峰县岑阳镇工业园区龙门路	4,455.00		横房权证横峰县字第 20110411002 号
9	横峰县岑阳镇工业园区 2 期 B8	6,890.76		横房权证岑阳镇字第 0200974 号
10	浦江县郑家坞镇长安路 16 号	1,653.86		浙江亿顺办公及厂房
11	浦江县郑家坞镇长安路 16 号	915.86	浦房权证郑家坞字第 000414-2 号	
12	浦江县郑家坞镇长安路 16 号	698.79	浦房权证郑家坞字第 000413 号	
13	浦江县郑家坞镇长安路 16 号	10,977.23	浦房权证郑家坞字第 000278 号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87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33	68.38%
管理人员	61	12.53%
专业技术人员	67	13.76%
财务人员	10	2.05%
销售人员	16	3.29%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合计	48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6.16%
大专学历	86	17.66%
大专以下学历	371	76.18%
合计	48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岁以上	26	5.34%
41~50岁	154	31.62%
31~40岁	164	33.68%
30岁以下	143	29.36%
合计	487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张荣良，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鸿翔，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金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2年10月。沈阳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在杭州嘉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浙江汇鸿工贸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是“一种镀锡铜包铝

线的生产工艺”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七)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2003年7月公司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QCC、APQP、SPC、CPK和8D等质量管理工具。此外公司于2011年10月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4年通过了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企业标准化体系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的质量标准及标准代码	标准性质
1	铜包钢线	SJ/T 11411-2012	行业标准
2	铜包铝线	SJ/T 11223-2000	行业标准
3	铜包钢绞线	Q/PZBC 06-2012	企业标准
4	铜包铝镁线	Q/PZBC 07-2014	企业标准

2、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核心所在。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订了《质量管理控制程序》、《质量控制计划》、《采购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生产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科学严格的品质保障体系，由独立的品质管理人员负责产品来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及出货检验、售后退货品检测。

生产加工前，各工序做好生产作业前原材料、设备、辅料的检查并确认，确认完好后开机；在开机过程中生产人员自检半成品质量，品质部人员对车间生产进行巡检，及时跟踪半成品、成品质量状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原因后，方可继续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生产按各工序作业指导书及工艺文件要求进行生产，自检则按产品检验规范进行检查。下道工序工人对上工序产品质量检查，如发现异常则停止接收生产，报告生产组长和品质部判定是否转序，如不能转序则依《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对客户投诉或售后退货的成品，品质部召集生产部各工序组相关人员进行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品质部负责跟踪措施效果验证，验证不合格继续进行分析。

品质部每月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主要是来料检验情况、制程检验情况、成品检验情况、客户投诉情况、退货情况、报废情况等目标指标）进行统计分析，找出异常情况和问题分析，提出改进计划，形成生产质量月报，并在每月的第二个周一召开月度质量总结大会。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点落实到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由品质部负责跟踪改进情况和效果验证。

3、公司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2013年通过了ISO9000及ISO14000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主要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均已购买了财产保险，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397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围。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详尽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日常生产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对安全作业及风险防控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提供了安全保障，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公司	(金) AQB111201400935	2014.12-2017.12
浙江亿顺	(金) AQB111201300037	2013.04-2016.04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江西百川	AQB111QT 赣 20140004	2014.04-2017.04

2015年1月，浦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预防事故的发生，员工行为安全习惯得到持续巩固和提高。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依据2003年6月16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和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采用包覆法加工生产双金属复合材料，系直接的物理包覆过程，具有环保、节约能源的特点，属于清洁生产工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分类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浙江亿顺、江西百川采用电镀法工艺生产双金属复合材料，所处细分行业分类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废气主要是包覆车间铝杆清洗废气、打磨时产生的粉尘、包覆焊接废气以及退火炉废气，电镀车间酸洗废气、酸电解废气、厚镀废气、钝化废气、氨分解废气、回火废气和镀后拉丝废气等。

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酸洗废液、酸电解废液、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分废水、除酸雾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

固废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原材料包装物、废槽渣、废拉丝油、电镀污泥等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等。

(2) 污染防治措施

A、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

水喷淋设施

百川导体铝杆清洗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于铝为两性，在强碱的环境下呈弱酸性，因此在碱洗的过程中会产生氢气，进而带出少量水蒸气，为改善车间环境，企业对碱洗槽安装了侧吸风设施，将该股气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吸收后排放。

碱液喷淋设施

浙江亿顺、江西百川电镀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中污染因子主要为盐酸、硫酸雾及氟化氢，采用碱液喷淋吸收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在产生酸雾的前处理槽和酸电解槽、厚镀槽、厚镀储液池及厚镀移动槽中添加固体悬浮物和酸雾抑制剂以减少、阻挡酸雾逸出，在酸洗槽上、酸电解槽的酸雾产生镀槽上适当位置设立气体收集系统；废气经密闭车间吸风管道收集后由塔底进入，喷淋碱液由塔顶布水器均匀喷洒，碱液与废气在塔内充分接触，吸收废气中的酸雾，后液相进入吸收塔的碱液区。盐酸雾和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塔中和吸收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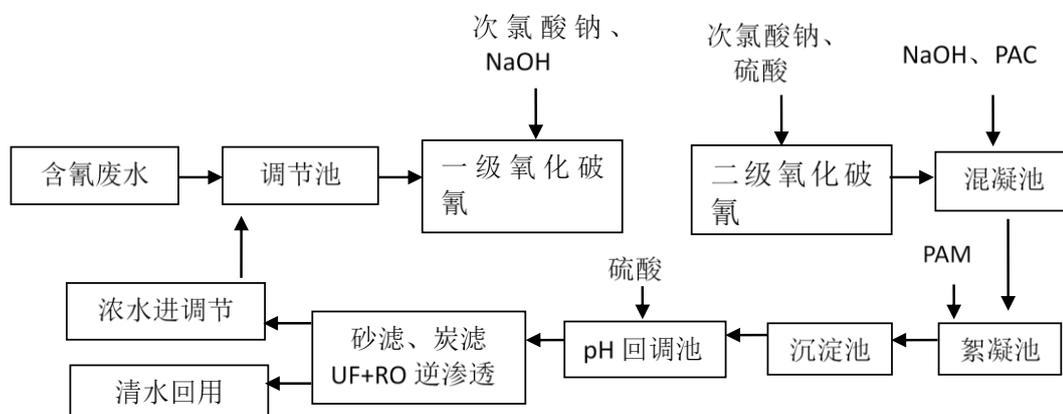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电镀工艺中产生的酸洗、酸电解废水尽管主要含 Fe^{2+} ，但由于循环使用了预镀水洗废水，废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 Cu^{2+} ，水质与预镀、厚镀废水类似，因此将酸洗废水、酸电解废水、预镀、厚镀废水混合后统一处理，主要通过化学沉淀的方法进行去除金属离子。

钝化液和拉丝含油废水主要目的是去除石油类、COD 有机物，主要成分为拉丝油和苯骈三氮唑，属于难降解有机物，需进行“隔油+破乳气浮”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结合生物法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江西百川含氟废水主要来自于含氟预镀铜及废气洗涤塔中含氟废气处理废水。针对含氟废水，生产线上逆流漂洗每一槽清洗水通过专用收集管道接入污

水处理站专用集水池。含氟废水在碱性条件下首先用次氯酸钠两级破氟，然后经混凝沉淀池固液分离，再经砂滤+炭滤+UF+RO 逆渗透等深度处理后回用。沉淀后的污泥交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



含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直接纳管。

C、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设置、加设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手段降低噪声影响，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D、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工序中打磨、拉制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槽渣与拉丝油。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工序中打磨、拉制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碱洗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槽渣、拉制工序中产生的废拉丝油、污水处理站沉淀后的污泥收集后交予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

(3) 环保核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浙江亿顺、江西百川列入国家环保部核查范围。2014年7月20日，国家环保部出具《关于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4]146

号)，认为：经浙江省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我部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亿顺、江西百川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应急预案，制定了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公司及子公司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照、及时缴纳排污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的环保纠纷事项，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十）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生产用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均为自建，机器设备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铜包钢生产线、铜包铝生产线、拉丝机、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设备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187.1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37.51%，成新率为83.2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6,698.91万元，占固定资产的60.01%，成新率为65.73%；专利技术包括“一种同轴电缆内芯线用高强度铜包钢导体的生产工艺”等6项发明专利、“一种铜包钢线材的厚处理电沉积装置”等19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均与公司产品生产紧密相关。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87人，生产人员333人（含江西百川、浙江亿顺），占员工比例为68.38%，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互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和人员相匹配，具有较好的关联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32,622.06	30,752.07
其他业务收入	724.04	605.31
合 计	33,346.10	31,357.38

2、产品销售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铜包钢	23,494.62	72.02%	23,764.27	77.28%
铜包铝	6,062.49	18.58%	3,710.30	12.07%
锌包钢	1,441.70	4.42%	1,604.88	5.22%
镀锡铜包钢	1,315.89	4.03%	1,189.37	3.87%
镀银铜包钢	272.87	0.84%	365.03	1.19%
其他	34.49	0.11%	118.21	0.38%
合计	32,622.06	100.00%	30,752.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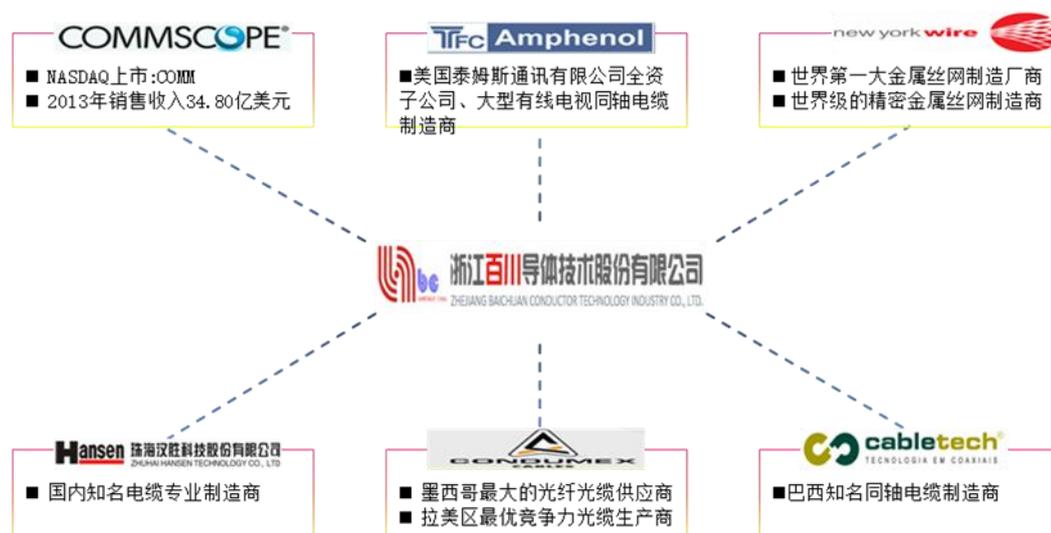
3、收入分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20,200.70	62.15%	19,849.00	64.55%
国外	12,421.36	37.85%	10,903.07	35.45%
合计	32,622.06	100.00%	30,752.07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销售群体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类国内外大中型通信电缆制造商。其中公司拥有著名的国际跨国大型通信电缆制造商客户明细如下图：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向前5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比例
2014年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629.84	13.88%
	CABLETECH CABOS LTDA	2,305.04	6.91%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423.74	4.27%
	苏州纽维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92.34	4.18%
	Condumex Incorporated	1,190.86	3.57%
	小计	10,941.82	32.81%
2013年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838.76	18.62%
	CABLETECH CABOS LTDA	2,467.19	7.87%
	浙江康宇电缆有限公司	1,507.17	4.81%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342.28	4.28%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9	3.35%
	合计	12,205.59	38.93%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杆（铜带）、钢丝和铝杆，其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经甄选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 (%)
铜材	10,099.10	42.80%	9,822.24	46.44%
钢材	7,653.01	32.43%	7,260.99	34.33%
铝杆	2,628.77	11.14%	1,674.37	7.92%
电力	2,183.78	9.25%	2,073.97	9.81%
水	39.68	0.17%	39.62	0.19%

2、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14年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4,124.30	17.48%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铜带	2,397.97	10.16%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2,226.02	9.43%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钢丝盘条	1,832.47	7.77%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磷铜	1,391.40	5.9%
	小计		23,597.67	50.74%
2013年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2,707.30	12.80%
	杭州富春江冶炼有限公司	电解铜	2,132.48	10.08%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钢丝盘条	1,827.50	8.64%
	吴江市华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磷铜	1,487.87	7.03%
	浙江兰江电器有限公司	铜杆	1,406.63	6.65%
	合计		21,151.57	45.21%

注：其中供应商中杭州富春江冶炼有限公司2014年6月更名为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个订单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
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320,877	2013.1.15	履行完毕
2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 限公司	铜包钢	¥1,395,899.98	2013.1.16	履行完毕
3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655,933.6	2013.1.30	履行完毕
4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659,974	2013.1.30	履行完毕
5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447,381	2013.2.27	履行完毕
6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652,800	2013.3.19	履行完毕
7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587,508	2013.3.28	履行完毕
8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590,140	2013.4.29	履行完毕
9	Condumex Incorporated	铜包钢	USD253,800	2013.5.10	履行完毕
10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270,716	2013.5.14	履行完毕
11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481,718	2013.5.31	履行完毕
12	Condumex Incorporated	铜包钢	USD211,500	2013.6.12	履行完毕
13	杭州国合线缆有限公司	铜包钢	¥1,459,160	2013.6.25	履行完毕
14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450,049	2013.6.28	履行完毕
15	Condumex Incorporated	铜包钢	USD253,800	2014.7.3	履行完毕
16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198,000	2013.7.12	履行完毕
17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692,136	2013.7.31	履行完毕
18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60,000	2013.8.14	履行完毕
19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537,791	2013.8.30	履行完毕
20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20,000	2013.9.5	履行完毕
21	杭州国合线缆有限公司	铜包钢	¥1,286,258	2013.10.11	履行完毕
22	佛山市顺德区盛大电缆有限公司	铜包钢	¥1,260,000	2013.10.17	履行完毕
23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60,000	2013.10.25	履行完毕
24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240000	2013.12.2	履行完毕
25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2424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1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416,335	2014.1.11	履行完毕
2	Condumex Incorporated	铜包钢	USD169,200	2014.1.21	履行完毕
3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244,309	2014.2.7	履行完毕
4	桐庐鑫隆铜材有限公司	CPAM	1,115,000.00	2014.2.12	履行完毕
5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23,200	2014.2.12	履行完毕

6	Condumex Incorporated	铜包钢	USD211,500	2014.2.17	履行完毕
7	苏州纽维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170,400	2014.2.18	履行完毕
8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237,751	2014.3.1	履行完毕
9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404,000	2014.3.10	履行完毕
10	Condumex Incorporated	铜包钢	USD296,100	2014.3.17	履行完毕
11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23,200	2014.4.15	履行完毕
12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216,712.5	2014.5.2	履行完毕
13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63,600	2014.5.18	履行完毕
14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179,723	2014.6.30	履行完毕
15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63,600	2014.7.1	履行完毕
16	佛山市顺德区盛大电缆有限公司	铜包钢	2,102,564.10	2014.7.1	履行完毕
17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63,600	2014.7.11	履行完毕
18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165,339.5	2014.8.8	履行完毕
19	Condumex Incorporated	铜包钢	USD169,200	2014.8.18	履行完毕
20	桐庐鑫隆铜材有限公司	CPAM	1,157,500.00	2014.8.20	履行完毕
21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23,200	2014.8.22	履行完毕
22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199,307.5	2014.9.29	履行完毕
23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23,200	2014.10.5	履行完毕
24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52,800	2015.1.21	履行完毕
25	TFC Chatham	铜包钢	USD177,996	2015.1.26	履行完毕
26	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铜包钢	USD320,234	2015.1.29	履行完毕
27	Condumex Incorporated	铜包钢	USD169,200	2015.2.4	履行完毕
28	TFC Chatham	铜包钢	USD546,336	2015.2.11	履行完毕
29	Cableteeh Cabos Ctda	铜包钢	USD336,000	2015.3.2	正在履行
30	佛山市顺德区盛大电缆有限公司	铜包钢	1,176,000.00	2015.3.2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个订单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钢	1,470,000	2013.1.1	履行完毕
2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274,000	2013.1.31	履行完毕
3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932,000	2013.2.25	履行完毕
4	上海弘一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978,900	2013.3.5	履行完毕
5	上海弘一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712,700	2013.3.13	履行完毕
6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钢	1,720,000	2013.31	履行完毕
7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627,500	2013.3.21	履行完毕
8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953,000	2013.3.21	履行完毕
9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钢	1,263,000	2013.4.1	履行完毕
10	衢州市花神铜材有限公司	铜杆、电解	1,103,700	2013.4.8	履行完毕

		铜			
11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盘条	1,570,864	2013.4.17	履行完毕
12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1,038,258	2013.4.17	履行完毕
13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592,500	2013.4.23	履行完毕
14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274,000	2013.4.23	履行完毕
15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钢	1,366,500	2013.5.1	履行完毕
16	浙江兰江电器有限公司	铜杆	1,075,113.58	2013.5.10	履行完毕
17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盘条	1,081,116	2013.5.15	履行完毕
18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869,000	2013.5.29	履行完毕
19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钢	1,113,000	2013.6.1	履行完毕
20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557,500	2013.6.24	履行完毕
21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盘条	1,273,397	2013.6.27	履行完毕
22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盘条	1,059,522	2013.7.15	履行完毕
23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盘条	1,274,636	2013.7.19	履行完毕
24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233,400	2013.7.21	履行完毕
25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850,100	2013.7.21	履行完毕
26	浙江兰江电器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18,041.20	2013.7.25	履行完毕
27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盘条	1,277,645	2013.8.16	履行完毕
28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233,400	2013.8.26	履行完毕
29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541,750	2013.8.26	履行完毕
30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233,400	2013.9.22	履行完毕
31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850,100	2013.9.22	履行完毕
32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盘条	1,273,345	2013.10.16	履行完毕
33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线	1,541,750	2013.10.22	履行完毕
34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磷铜板	1,633,266.74	2013.10.22	履行完毕
35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钢	1,179,000	2013.12.4	履行完毕
36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盘条	1,014,505	2013.12.30	履行完毕
37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1,541,750.00	2013.12.25	履行完毕
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1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钢丝盘条	1,191,210.00	2014.1.17	履行完毕
2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1,541,750.00	2014.1.31	履行完毕
3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钢丝盘条	1,017,455.00	2014.2.20	履行完毕
4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丝盘条		2014.4.21	履行完毕

	司		1,033,920.00		
5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钢丝盘条	1,005,360.00	2014.4.22	履行完毕
6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2,058,000.00	2014.7.22	履行完毕
7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带	3,838,100.00	2014.7.21	履行完毕
8	张家港保税区速骑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钢丝盘条	1,539,000.00	2014.8.5	履行完毕
9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2,352,000.00	2014.8.26	履行完毕
10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07,900.00	2014.9.4	履行完毕
11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1,009,400.00	2014.9.9	履行完毕
12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带	5,040,490.00	2014.9.9	履行完毕
13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2,352,000.00	2014.9.24	履行完毕
14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丝盘条	1,055,700.00	2014.10.17	履行完毕
15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2,352,000.00	2014.10.27	履行完毕
16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丝盘条	1,026,000.00	2014.11.21	履行完毕
17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2,296,000.00	2014.11.27	履行完毕
18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1,854,800.00	2014.12.26	履行完毕
19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2,009,000.00	2014.12.26	履行完毕
20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	紫铜带	1,008,300.00	2015.1.8	履行完毕
21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1,911,000.00	2015.2.15	履行完毕
22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带	1,275,750.00	2015.2.26	履行完毕
23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丝盘条	1,862,000.00	2015.3.25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农行浦江支行	3,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2.4.10	2013.4.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2.4.17	2013.1.31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5,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2.5.2	2013.5.3	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0,000,000	7.8720%	2012/5/3	2013/3/19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3,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2.5.31	2013.5.3	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 浦江支行	5,000,000	7.2000%	2012/9/13	2013/7/8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700,000	5.6000%	2012/9/13	2013/1/7	信用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800,000	5.6000%	2012/9/21	2013/1/18	信用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544,000	2.7542%	2012/9/29	2013/1/23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8,700,000	5.6000%	2012/9/29	2013/3/26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300,000	5.6000%	2012/9/29	2013/3/26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500,000	6.4400%	2012/10/26	2013/1/18	信用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550,000	6.4400%	2012/10/26	2013/3/6	信用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950,000	1.8128%	2012/10/31	2013/3/18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7,000,000	6.6000%	2011/11/9	2013/11/5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910,000	1.9480%	2012/11/23	2013/5/6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3,000,000	6.6000%	2012/11/30	2013/11/25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450,000	6.4400%	2012/11/30	2013/3/14	信用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3,200,000	6.4400%	2012/11/30	2013/3/14	信用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 浦江支行	2,500,000	7.2000%	2012/12/3	2013/7/8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800,000	6.4400%	2012/12/11	2013/4/17	信用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6.6000%	2012/12/17	2013/1/18	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 浦江支行	2,500,000	7.2000%	2012/12/19	2013/7/8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408,000	1.9335%	2012/12/19	2013/5/17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6,0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2.12.21	2013.6.19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6,0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2.12.25	2013.6.19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6.6000%	2012/12/26	2013/1/18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540000	2.0103%	2012/12/28	2013/6/7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7,200,000	6.4400%	2013/1/9	2013/5/3	信用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6.4400%	2013/1/17	2013/2/4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5,000,000	6.4400%	2013/1/17	2013/2/4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6.9000%	2013/1/18	2013/2/16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6.9000%	2013/1/18	2013/3/20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3.2.4	2013.6.19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600000	1.9069%	2013/2/7	2013/6/21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6.6000%	2013/2/19	2013/4/24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550,000	6.4400%	2013/3/8	2013/5/3	保理（有追索权）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350000	1.8894%	2013/3/12	2013/7/22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560000	1.9449%	2013/3/14	2013/8/2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5,350,000	6.4400%	2013/3/15	2013/6/19	保理（有追索权）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5.0400%	2013/3/19	2013/9/1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0,000,000	6.7200%	2013/3/20	2013/7/25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6.6000%	2013/3/22	2013/4/24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	6.6000%	2013/4/10	2013/4/24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320,000	6.4400%	2013/4/19	2013/6/19	保理（有追索权）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480,000	6.4400%	2013/4/19	2013/6/19	保理（有追索权）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6,500,000	6.4400%	2013/4/23	2013/10/2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7,700,000	6.4400%	2013/4/23	2013/10/10	质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5,000,000	6.4400%	2013/4/28	2013/6/7	保证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550,000	6.6000%	2013/5/10	2014/5/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550,000	6.6000%	2013/5/10	2014/5/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550,000	6.6000%	2013/5/10	2014/5/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900,000	6.6000%	2013/5/10	2014/5/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650000	2.3166%	2013/5/16	2013/8/27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240000	2.2736%	2013/5/20	2013/8/16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9,500,000	6.6000%	2013/6/6	2014/6/5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378000	2.5161%	2013/6/7	2013/9/18	保证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31,400,000	6.6000%	2013/6/17	2014/6/12	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1,300,000	6.6000%	2013/7/15	2014/7/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770000	2.9035%	2013/7/18	2013/11/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610000	3.3960%	2013/8/27	2013/12/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1860000	3.3874%	2013/9/12	2014/2/7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920000	3.3665%	2013/9/30	2014/3/7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450000	3.3634%	2013/10/16	2014/3/2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690000	2.9549%	2013/11/4	2014/4/1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7,000,000	6.6000%	2013/11/15	2014/11/14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3,000,000	6.6000%	2013/12/2	2014/12/1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580000	3.1468%	2013/12/2	2014/5/1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550,000	6.6000%	2013/5/10	2014/4/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550,000	6.6000%	2013/5/10	2014/4/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550,000	6.6000%	2013/5/10	2014/4/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900,000	6.6000%	2013/5/10	2014/4/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9,500,000	6.6000%	2013/6/6	2014/6/5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31,400,000	6.6000%	2013/6/17	2014/5/23	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300,000	6.6000%	2013/7/15	2014/4/2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1,000,000	6.6000%	2013/7/15	2014/7/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774027.1	3.3874%	2013/9/12	2014/1/2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920000	3.3665%	2013/9/30	2014/3/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450000	3.3634%	2013/10/16	2014/3/1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690000	2.9549%	2013/11/4	2014/4/1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7,000,000	6.6000%	2013/11/15	2014/11/14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3,000,000	6.6000%	2013/12/2	2014/11/14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580000	3.1468%	2013/12/2	2014/5/4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农行浦江支行	USD760000	3.3480%	2014/1/2	2014/6/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320000	3.3439%	2014/1/10	2014/6/1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310000	3.3341%	2014/1/22	2014/6/1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420000	3.3325%	2014/1/28	2014/7/1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3,500,000	6.4400%	2014/2/21	2014/6/30	质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900,000	6.4400%	2014/2/21	2014/7/25	质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1400000	3.3289%	2014/3/31	2014/9/1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9,000,000	6.6000%	2014/4/16	2015/4/3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5,500,000	6.6000%	2014/4/23	2015/2/10	质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800,000	6.4400%	2014/4/29	2014/9/9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8,000,000	6.6000%	2014/4/29	2015/4/28	抵押	正在履行
农行浦江支行	8,000,000	6.3000%	2014/5/8	2015/5/5	抵押	正在履行
农行浦江支行	7,000,000	7.8000%	2014/5/9	2015/5/8	抵押	正在履行
农行浦江支行	14,400,000	6.3000%	2014/5/15	2015/5/14	抵押	正在履行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4.2000%	2014/5/29	2014/11/25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5,000,000	6.3000%	2014/6/6	2015/6/5	抵押	正在履行
农行浦江支行	9,000,000	4.2000%	2014/6/10	2014/12/5	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307000	3.6268%	2014/6/30	2014/9/2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873000	3.6268%	2014/6/30	2014/10/1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500000	3.6268%	2014/6/30	2014/11/1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11,000,000	6.6000%	2014/7/3	2015/7/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农行浦江支行	USD300000	2.7283%	2014/8/8	2014/11/2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3,500,000	7.0000%	2014/8/27	2014/11/20	质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800000	2.7309%	2014/9/15	2014/12/1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1350000	2.7034%	2014/9/30	2014/12/1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USD1160000	2.7287%	2014/10/31	2015/3/27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4.1000%	2014/11/19	2015/5/1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农行浦江支行	10,000,000	4.3000%	2014/11/28	2015/5/27	抵押	正在履行
农行浦江支行	3,900,000	7.0000%	2014/11/26	2015/3/6	质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550,000	7.0000%	2014/12/4	2015/4/9	质押	履行完毕
农行浦江支行	2,860,000	7.0000%	2014/12/4	2015/4/30	质押	正在履行
农行浦江支行	9,000,000	4.1000%	2014/12/12	2015/6/9	抵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情况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外币余额	担保借款本位币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亿顺	百川导体	农行浦江支行	\$67.80	414.87	2015/2/14
浙江亿顺	百川导体	农行浦江支行	\$116.00	709.80	2015/3/27
小 计			\$183.80	1,124.67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江西百川	百川导体	农行浦江支行	房地产	899.50	685.94	1,000.00	2015/5/18
江西百川	百川导体	浙商银行浦江支行	房地产	1,098.79	925.81	1,100.00	2015/7/2
小 计				1,998.29	1611.75	2,100.00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外币	担保借款本位币余	借款到期日
------	------	-------	---------	---------	--------	----------	-------

					余额	额	
浙江亿顺	农行浦江支行	房地产	1,289.27	990.44	-	700.00	2015/5/8
						800.00	2015/4/28
百川导体	农行浦江支行	房地产	3,083.26	2,849.38	\$183.80	1,124.67	2015/3/27
						-	2,950.00
百川导体	农行浦江支行	房地产	2,956.81	2,682.28	-	3,140.00	2015/6/9
小计			7,329.34	6,522.10	\$183.80	8,714.67	

(4)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 日
百川导体	农行浦江支行	应收账款	497.73	497.73	325.00	2015/3/6
百川导体	农行浦江支行	应收账款	390.83	390.83	255.00	2015/4/9
百川导体	农行浦江支行	应收账款	447.34	447.34	286.00	2015/4/30
小计			1,335.90	1,335.90	866.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复合金属材料细分行业的生产商，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并具有创新意识的核心团队，掌握六项发明专利和十九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电镀电沉积工艺、包覆铜包钢拉拔技术等为信号通讯、电力系统、电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制造行业的多个领域提供不同型号不同规格的铜包钢、铜包铝等复合金属材料。公司通过参加各种行业展会、销售人员推广等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铜包钢、铜包铝等系列近几十种规格型号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每项重要原材料均选择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物品主要为铜带、电解磷铜、铜板、铝条、钢丝，这些物品目前在长三角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市场上生产厂家较多、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其中钢、铜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供应商交货前公开

市场现货价格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

（1）供应商的选择和调整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结算方式等因素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公司会从价格、质量、服务、运输成本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年度评审，对合格原材料供应商清单进行更新，将不合格供应商进行调整。若个别供应商出现经营问题或信用危机，公司会调整向其采购的数量或者剔除该供应商，同时也会向优秀的供应商增加采购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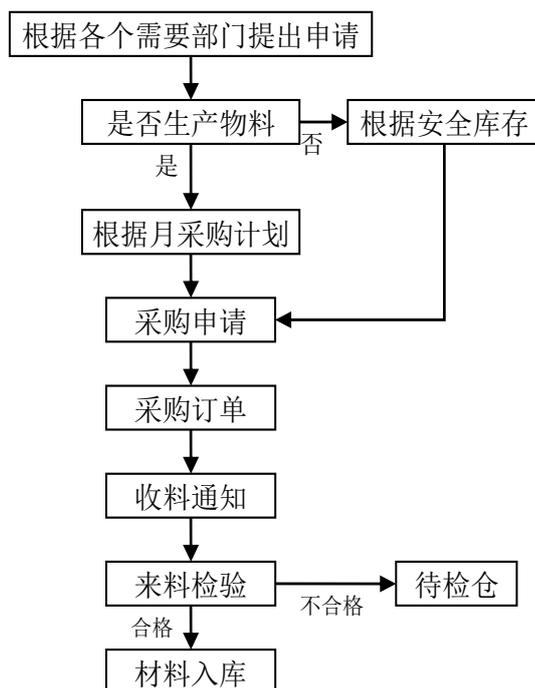
（2）原材料采购检验

品质部按照《原材料检验规范》对不同的原材料按照相应的标准和规程进行检验。原材料到厂后，先由品质部人员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进行标识隔离，经评审后，按不合格品处理程序执行。

（3）原材料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盘条钢丝、铜带、电解磷铜、铜板、铝条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有重要影响。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考虑到客户临时性订单、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辅以“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采购模式。

采购流程图



“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是指根据销售部所承接订单汇总原材料用量，采购部具体实施采购。“安全库存、择机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紧急性订单需求、最新市场供应等情况，在保证公司优质客户订单能够得到满足、不缺料导致停产的前提下，为主要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量区间，视未来销售预期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采购。

2、生产模式

客户所需铜包钢、铜包铝的型号、规格、长度不同，具有定制化的特点，行业内企业一般实行“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

公司销售部将来自于不同客户、不同规格的订单统一规划成生产任务，再分配给百川导体本部、江西百川和浙江亿顺，由三个主体的生产部按照各自生产线的特点和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

在百川导体统筹安排、优化生产管理机制情况下，百川导体本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能按期交货；对于加急订单，百川导体也可以通过库存的调剂得到合理的解决。

复合金属线材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每一个环节都不能出现瑕疵，否则会导致产品不合格。公司在原料检验、生产监督、设备检修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建立产品质量跟踪制度，采取事前检验、事中监督、事后问责的方式，

以确保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产品采取“材料+加工费”这一行业内普遍接受的定价模式，这种定价模式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环境下，也能保证公司的合理的毛利水平。

(1) 国内市场

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湾三大区域的营销网络，每个区域确定具体销售人员负责，了解客户需求、跟踪回访公司产品品质、无偿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受理客户咨询电话，分析其产品的技术要求并提供采购原料建议。

(2) 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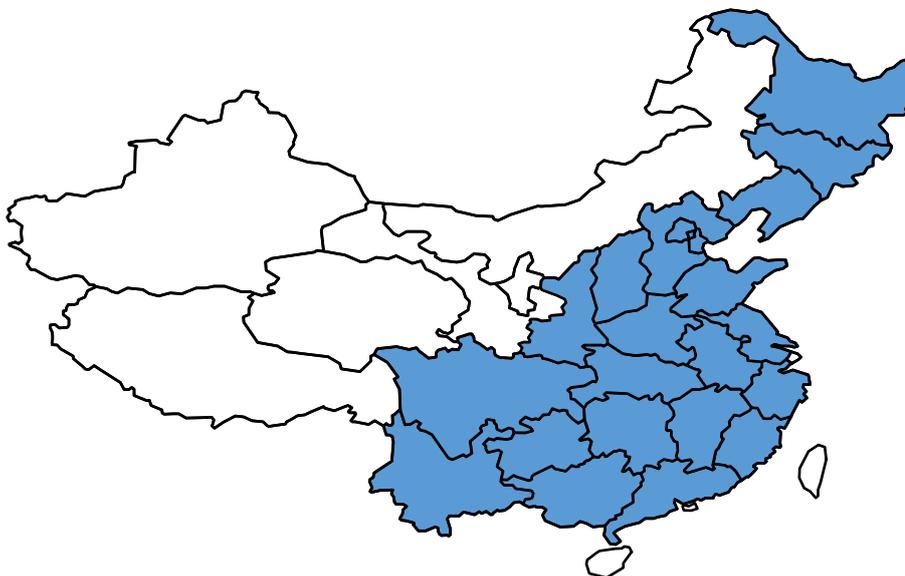
公司外销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每年公司多次组织参与国际行业线缆展，直接与国外客户接洽，经过试制、测试、现场考察等供应商评估程序后，成功进入国际大型跨国电缆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交货的稳定性，与外销客户合作不断深入，相互信任不断增强，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些大型跨国电缆制造商综合实力强、商业信誉好，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且持续稳定，并通过客户的口口相传和介绍，不断获得新客户及订单。

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有巴西知名同轴电缆制造 **CABLETECH CABOS LTDA**、拉美地区最具竞争力光缆生产商之全资子公司 **Condumex Incorporated**、美国 **NASDAQ** 上市企业 **COMMSCOPE**、美国大型有线电视同轴电缆制造商 **Amphenol (TFC)**、世界第一大金属丝网制造厂商 **New york wire** 等。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约有三分之一的产品远销南美洲、北美洲、东南亚等国外市场。国际市场，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营销战略，以大客户为服务的标杆来促进与行业内其他客户开展销售服务。公司积极与国际知名电缆制造商和电信运营商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有效地获取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不断分析总结、改进工艺，使更加符合客户的要求的同时，也找出企业自身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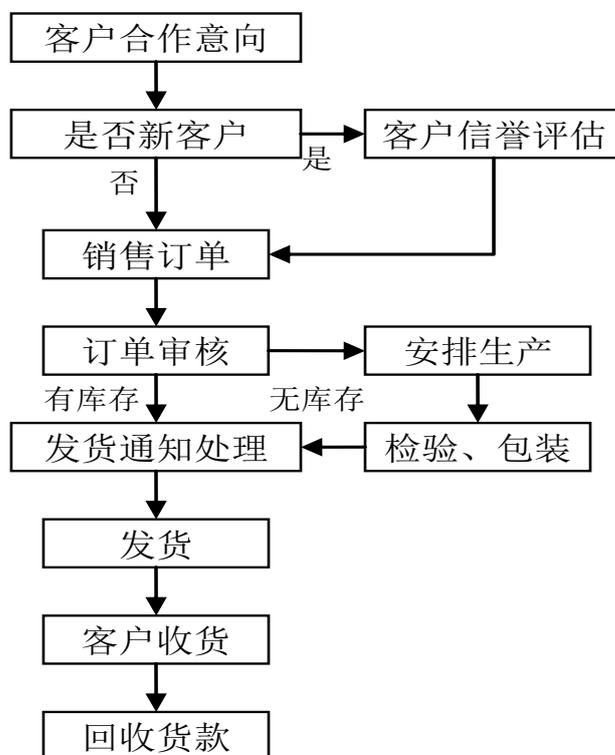
通过销售人员的跟踪回访、顾客满意度调查、高层回访、生产主管和质管人员相互交流等方式，稳定并发展与顾客之间的合作关系；与顾客合作研发新

产品，了解客户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为其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及原材料品质改进。如公司开发铜包钢新产品，通过改进工艺即可降低其铜含量2%，但又能保证客户电缆产品的信号传输性能稳定性，为客户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百川导体国内销售区域图

销售流程图



4、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坚持走技术创新道路，研发工作由总经理负责，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体，下设科研中心、检测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聘请了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主要从事复合金属线材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公司技术中心紧密跟踪目前射频同轴电缆等下游的最新发展情况，密切关注客户的最新需求，跟进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改进，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同时，负责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企业传统工艺，组织重要的技术改造成果鉴定以及技术咨询工作。

5、公司内部体系的统筹分工

公司内部目前主要采取“集中采购、集中销售”的运营模式，即公司本部、浙江亿顺和江西百川作为生产加工基地，由本公司集中采购主要原材料，根据统筹安排，由公司本部、浙江亿顺和江西百川进行加工。本公司与浙江亿顺和江西百川签订年度委托加工合同，明确由本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辅料由加工方自行采购，不同规格产品的加工费由耗电费、人工工资、化工药剂成本、水费、辅料费用构成来制定。

(1) 采取“集中采购、集中销售”的主要原因

随着产能不断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带、电解铜、钢丝、铝丝的采购量越来越大，通过集中采购可以提高采购议价能力，获得有一定的价格折扣及取得更优惠的结算条件；同时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影响较大，国内外大客户对公司“百川”品牌认知度较高，通过集中营销，可以获得销售更多的订单，同时公司财务与银行对接，利用在银行的良好信用，进行国际贸易融资，以降低融资成本。自 2010 年下半年始，本公司采用“集中采购、集中销售”的经营模式。

(2) 公司采取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集中销售”的运营模式，对外统一营销、签署客户订单，将电镀铜包钢等需要电镀生产工艺的订单委托浙江亿顺和江西百川生产，公司本部负责生产包覆法铜包钢、铜包铝的订单任务。

铜、钢、铝等物资，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实施采购，供应商将原材料直接运送至浙江亿顺或江西百川；浙江亿顺或江西百川根据生产订单进行加工生产后直接运送至客户制定处，由本公司统一对客户结算。而后本公司与浙江亿顺和

江西百川每月对账、结算。

报告期内，百川导体每年期初与浙江亿顺和江西百川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不同规格产品的委托加工费。浙江亿顺和江西百川加工的具体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以百川导体销售部提供的供货申请单为准，交货日期以供货单上的日期为准，同时根据百川导体质量要求进行自行检验，最终以客户验收为准。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双金属复合材料生产，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其中公司采用包覆法加工生产双金属复合材料，所处细分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9）；子公司浙江亿顺、江西百川采用电镀法工艺生产双金属复合材料，所处细分行业分类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代码 C3360）。

（一）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管理体制采取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牵头承担。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发布行政规章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铜包钢、铜包铝等金属复合导体以其高强、高导、轻质、耐蚀和节约资源的特点得到迅速普及，逐渐取代纯铜导体作为同轴电缆、有线电视入户电缆、电话引入线、电力电缆接地线、汽车用导线的主要导体材料。我国金属复合导体的发展和推广应用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已成为国际金属复合导体行业代表性的市场之一。

为加快电线电缆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减少本行业对铜资源的消耗，从

而为国民经济自主、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鼓励措施，支持金属复合导体产业的发展。如 2001 年 12 月，国家科技部、国家对外经贸部、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总局、国家税务局和国家环保总局等五部认定铜包铝线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科技部也将铜包铝线开发列为“十一五”科技攻关项目。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支持本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如下：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提出，在信息产业领域，当前应优先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在发展重点（其他功能合金）提出，积极开发高导热铜合金引线框架、键合丝、稀贵金属钎焊材料、钢锡氧化物（ITO）靶材、电磁屏蔽材料，满足信息产业需要。促进高强高导、绿色无铅新型铜合金接触导线规模化发展，满足高速铁路需要。同时下发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将新型铜合金中的复合铜芯丝、铜包铝、钛包铜、钢包铜列为新材料产业重点产品。

(3) 《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

2010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住建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八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明确到 2011 年，3G 网络覆盖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及大部分县城、乡镇、主要高速公路和风景区等，3G 建设总投资 4,000 亿元，3G 基站超过 40 万个，3G 用户达到 1.5 亿户。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将有力带动射频电缆的市场需求量。

(4)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 4 日，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通过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初步建成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实现

“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信息服务普惠全民”，新兴信息服务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通信业在全面提升国家信息化水平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更加突出。

上述产业政策与规划的实施将推动我国复合金属材料在通讯、交通、电子工业、电力传输行业等领域的应用，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优势的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作为复合金属线材研发和生产的知名企业，将充分利用有利的政策环境，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括

1、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背景

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与“神经”，肩负着为各行各业国民经济支柱行业配套的职能，被称为“工业的血脉”。

在复合金属材料大规模应用在电缆之前，电缆主要采用纯铜作为导体材料，使得该行业对铜的依赖程度很高。一般的电力电缆产品中，铜占据制造成本的75%-80%，在一般的通讯电缆中，铜占制造成本的60%以上。而铜作为典型的贵金属，具有成本高昂，再加上铜受自身物理性能所限，在抗拉伸能力、强度方面有所欠缺，因此发达国家从20世纪初期就开始研究新型材料取代铜材应用于电缆制造。

最早由德国于上世纪30年代推出铜包铝复合线材，由于复合金属材料在节约资源和保证电流传递质量的前提下，集成利用了钢、铝等内芯导线成本低、质量轻、抗拉能力强的物理特性，以及外层铜的高导电性，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迅速的推广和普及。

20世纪60年代复合金属线材的生产发展加快，国外工业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瑞典等国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就采用各种不同的制造方法生产复合金属线材，并形成巨大的产业，应用的范围也不断地扩大，从通信电缆拓展至电子元件连接线等领域。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信息产业、电子工业、电气化列车等行业的发展，复合金属线材的应用领域得到大规模推广。目前，复合金属线材已广泛应用于同轴电缆、中高压电力电缆、工业线缆和接触

线缆等多个领域。

我国的复合金属线材的研制起步大约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的，产业化、商品化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目前已在国内已形成一个新兴产业，对我国电缆行业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2、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现状

(1) 以“节铜战略”为导向使得复合金属线材应用空间巨大

近年来，电线电缆巨头纷纷加快了节铜战略步伐，运用复合金属线材等材料取代纯铜导体，减少对铜资源的依赖。

铜资源的稀缺，对线缆行业寻求纯铜的替代导体产生持续影响。近年来国际电线电缆导体行业呈现出纯铜导体逐步被复合金属线材替代的趋势。目前电线电缆行业纯铜导体的用量仍较大，2010 年国际电线电缆行业纯铜导体用量达到 1,458.5 万吨，未来复合金属线材还有着巨大的替代空间。

2010 年，全球约有 6%的铜芯导线被替代，所替代的铜导体约 100 万吨¹；在被替代的下游市场中，复合金属线材在射频电缆、CATV 线缆、电话接入线缆、电子元件连接线、电气化列车和建筑物接触线缆等领域中已取代纯铜导体成为该类线缆产品的标准导体。据预测，在中高中压电力电缆领域，未来几年将有 10%的铜导体被替代；在建筑领域，建筑用电缆将有 5%的铜导体被替代；在工业用电缆中，将有约 2%的铜导体被替代；在汽车用线缆领域，预计未来汽车产品中将有约 40%的铜线缆将被替代。

(2) 复合金属线材行业技术工艺成熟、产业链完善

20 世纪 90 年代末，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逐步掌握了主要复合金属线材的生产工艺；国家于 2000 年和 2010 年由工信部牵头制定 SJ/T 11223-2000（铜包铝线行业标准）、SJ/T 11411-2010（铜包钢线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了行业生产，为铜包钢(铝)金属复合线材的推广使用打下了坚实基础。

金属复合线材的制备工艺有多种，根据至目前的研究和生产的应用，其方法有复合挤压法、轧制法、连续挤压包覆法(简称包覆法)、热浸镀法、电镀法、连续铸挤法、铸拉法、充芯连铸法等，但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常用的主要生产方法有电镀法、包覆法等方法。

从国内的产业分布角度来看，长三角地区和环渤海地区是我国金属复合线材

¹黄崇祺《再论电缆工业的废杂铜直接再生利用和以铝节铜》，《资源再生》2009.07

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尤其是浙江中西部、江苏张家港、大连地区产业集群较为集中，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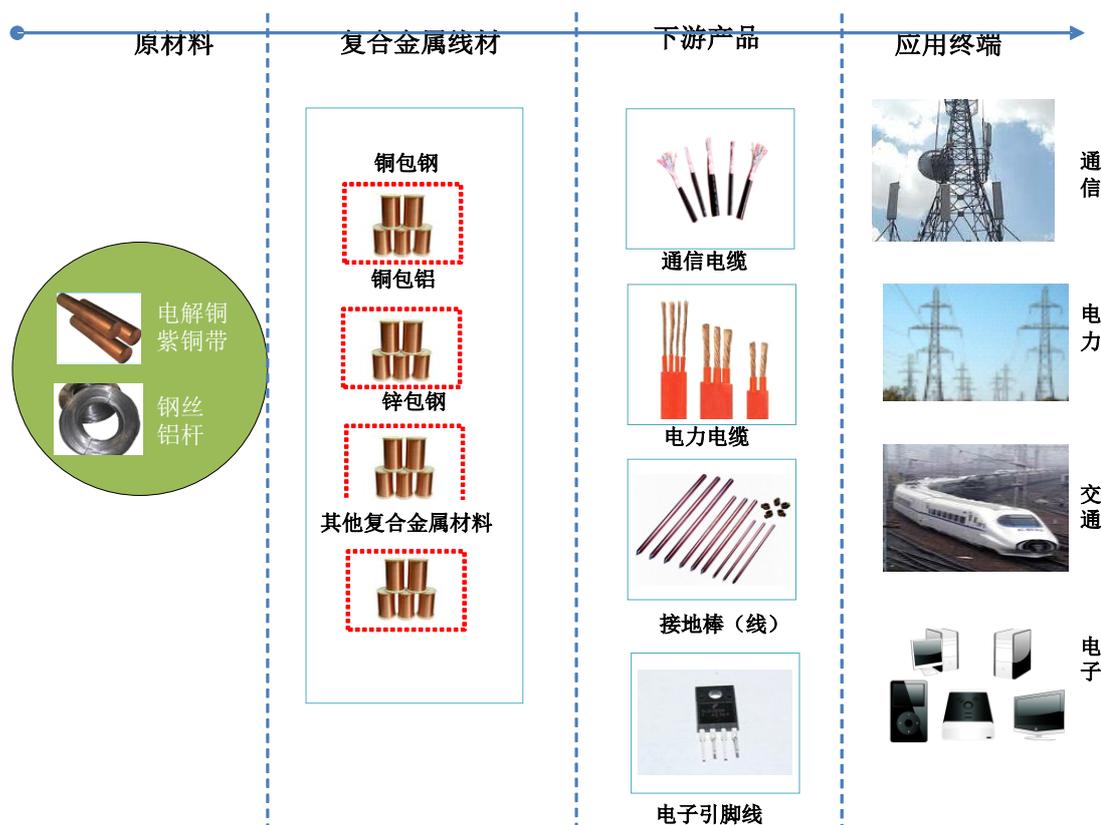
(3) 复合金属线材行业集中度不高、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从企业规模来看，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在 3000 吨/年以下，尚未完全体现出规模经济效益；大多数企业仍处于粗放、低端的生产经营阶段，产品大多为导电率不足或导电率不稳定、延伸不稳定、抗拉强度不稳定、材料易脆段、断头多或接头质量差结合力不良、线材易于氧化，很难满足下游高品质线缆的生产需要。从产品质量结构来看，目前中低端的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导电稳定、延伸性好以及开发难度大的如镀银铜包钢、镀锡铜包钢类的中高端产品供应仍集中在行业内少数企业手中，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

同时部分小规模的生产厂家在生产过程中多数并未能严格实施环保措施，对环境造成了较大污染。

3、金属复合线材行业的市场前景

复合金属线材作为国民经济中广泛需求的基础材料，在通信传输领域、电力传输领域、电子电器领域、建筑领域、交通领域等有着十分广泛的应用。



(1) 通信传输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

金属复合线材在节约资源和保证电流传递质量的前提下，集成利用了钢、铝等内芯导线成本低、质量轻、抗拉能力强的物理特性，以及外层铜的高导电性，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因此在通信传输领域得到了迅速的推广和普及。通信电缆行业中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同轴电缆、有线电视用射频同轴电缆（简称“CATV 电缆”）等细分行业已广泛采用铜包钢（铝）线材复合导体，也是目前对铜包钢（铝）金属复合线材的市场需求量最大的。

射频同轴电缆在传输射频信号方面具有可靠性好、保密性高、功率大、电磁兼容性好等优秀性能，在广播电视、移动通信、微波通信、航空航天、雷达导航、卫星等各个领域广泛应用。常用的射频同轴电缆有三类：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同轴电缆（简称“RF 同轴电缆”）、有线电视用射频同轴电缆（简称“CATV 电缆”）、数据电缆。

RF 同轴电缆主要用于移动通讯、广电通信、微波传输等无线系统的有线传输部分，作为基站的发射和接收机与天线的连接或者无线通信设备之间的连接。目前，RF 同轴电缆内导体主要采取铜包铝线材。

CATV 电缆主要应用在有线电视信号传输、卫星电视以及监控等视频信号传输。目前我国有线电视除主干线使用光缆外，在进入小区最后一公里入户通讯电缆使用 CATV 电缆，以取得更好的通信质量和安装性能。目前，CATV 电缆内导体主要采取铜包钢线材。

数据电缆主要应用于固定网络宽带接入网系统和室内综合布线系统。

射频同轴电缆		
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 射频同轴电缆	用于广播电视领域的 CATV 电缆	数据电缆
		
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卫星通信、隧道通信、通信终端、航空航天等无线信号传输	我国在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推广使用铜包钢应用于 CATV 电缆。目前出口北美、南美地区国家较多	电话接入线、固定宽带接入线是数据电缆应用的主要领域

1) 国内射频同轴电缆市场

①移动通信行业快速发展，为射频同轴电缆提供市场空间

“十二五”期间，我国移动通信、微波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快速发展，2007-2011 年国内射频同轴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由期初的约 150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约 3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9%，2014 年中国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容量将超过 400 亿元，下游巨大的市场容量为金属复合线材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目前我国的通信行业正处在由3G向4G升级过程中，大部分移动通信基站要完成升级，这将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同时，未来几年我国军用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将快速发展，这些领域的通信终端对信号传输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半柔、低损、微细、稳相等高端射频同轴电缆产品的需求增长将更为明显。以上领域对高品质的金属复合导体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②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用户增长，带动公司下游市场 CATV 电缆需求增长

2013 年底，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数 2.24 亿户，比 2012 年的 2.15 亿户增加 900 万户，增幅 4.19%，主要是东部地区和部分中部地区积极推进农村地区有线电视网络发展增加的大量的农村居民用户。

与有线电视用户发展情况相比，目前我国数字电视用户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数字电视用户 1.69 亿户，比 2012 年的 1.43 亿户增加 2600 万户，增幅 18.18%，数字电视用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重已达 75.45%，高品质的数字电视、双向交互高清电视成为电视服务的必然发展趋势。有线电视的发展和双向改造带动了 CATV 同轴电缆的发展。

“十二五”期间国家已投入巨资加快“村村通”、“村村响”广播电视工程的推进和新农村建设。为满足广大农村、农民对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未来“十三五”期间“村村通”、“村村响”广播电视工程将继续推进，将还会保持对 CATV 同轴电缆的一定需求。

2) 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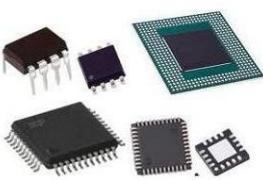
国际市场方面，北美、南美、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由于地广人稀、人口居住较为分散，加上 CATV 电缆的安装维护以及成本优势，铜包钢线被广泛应用该区域的有线电视信号传输的 CATV 电缆中。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不断普及，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将逐步替代地面电视，预计 2018 年全球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用户比例将达到 68%，用户总数量约为 16.75 亿户。目前在菲律宾、越南、印度、巴基斯坦等亚洲发展国家，卫星电视和有线电视网络建设非常快速，这些地区需要大量的各类规格的中低端 CATV 电缆产品。

目前，国内 CATV 年产量约在 800 万公里，市场规模约为 60-70 亿规模，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数据，国内每年对 CATV 同轴电缆需求量达 300 万公里。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CATV 同轴电缆制造国和出口国，出口产量占生产量一半以上。

(2) 电子电器领域的市场需求

电子电器领域也是目前广泛采用金属复合线材最为普遍的领域之一。金属复合线材在该领域的应用范围主要为：电动机、制冷压缩机、家用电器中各类变压器作电磁线；电子元件的连接线和引脚线。

电子电器领域	
家用电器行业的变压器、电动机和制冷压缩机的电磁线	电子元件连接线和引脚线
	
家电行业的变压器、电动机、压缩机等领域均已推广使用复合金属线材，主要包括微波炉变压器、洗衣机电动机、电扇电动机、冰箱压缩机等	电子元件的引脚线采用复合金属线材（一般为镀锌铜包钢线），不影响导电性，但可以增加强度。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广泛使用

1) 电磁线领域

电磁线（也称绕组线）是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

以一个电器的变压器为例，若以铜包铝线来代替纯铜线作电磁线，只需 60% 的铜就能达到同样的导电性能，以铜包铝为导体的电磁线可节约成本 40% 以上，大幅度降低高频线圈电机生产的材料成本。

目前以复合金属线材制作的电磁线已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子、汽车、风电装备、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其中在家电行业的多种变压器中复合金属线材已成为标准导体在使用；同时在电动机、压缩机等领域复合金属线材也在广泛使用，例如微波炉变压器、洗衣机电动机、电扇电动机、冰箱压缩机等。

目前我国电磁线行业中使用金属复合线材 3 万吨左右规模，其中以铜包铝为主。

行业	导体材料	用量（万吨）
电磁线行业	铜	120
	铜合金	少量
	铝	5-6
	铜包铝	3

数据来源:黄崇祺《中国金属导体“以铝节铜”前景》

复合金属线材应用于电磁线的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直流电阻率

铜包铝线的直流电阻率约为纯铜线的 1.5 倍；阻值相同时，铜包铝线重量约为纯铜线的 1/2。

②良好的钎焊性

铜包铝线由于其表面同心的包覆了一层纯铜,因此具有和纯铜线一样的可钎焊性，而不必像铝线那样做特殊处理。

③重量轻、成本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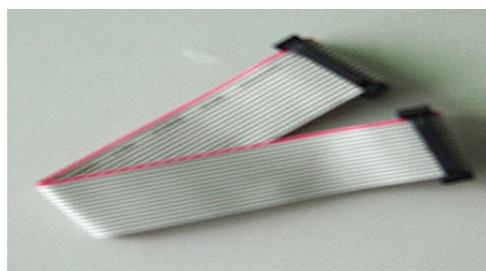
铜包铝线密度是相同线径的纯铜线的 1/3，对降低电缆和线圈的重量十分有效。

④良好的耐腐蚀性

铝比铜易腐蚀，对于纯铝导体，特别是在沿海地区，大气中盐雾所含有的氯离子会凝聚在铝的表面，易在表面的杂质和缺陷周围引起局部腐蚀，形成孔洞、裂纹和微电池，加剧铝导体的腐蚀。复合金属线材中铝材料完全被铜所覆，不会被水、空气接触，在性能达到与铜线相近的基础上，可以避免电缆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由于腐蚀、碰伤或因紧压、锡焊接不好使导体与接线端子接触不良、发热引起铜层脱落和铜铝两种金属之间形成电势差，加速电化腐蚀，造成电缆端部烧毁的隐患。

2) 电子元件引脚线和连接线领域

电子元件是组成电子产品的基础，小直径铜包钢线（或镀锡铜包钢线）、铜包铝线可在电子工业中用作各种电子器件的连接线。



电子元件连接线

与电磁线相似，电子元件引脚线和连接线也是金属线材使用量最大的细分市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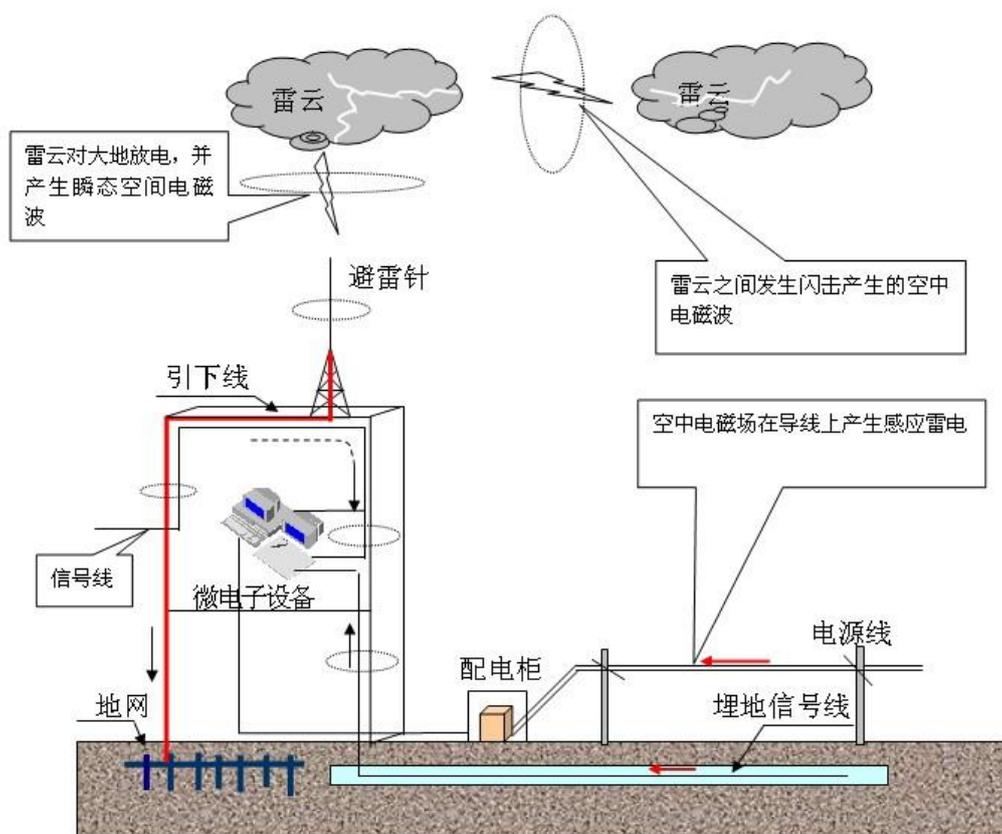
(3) 建筑领域市场需求

金属复合线材在建筑领域主要应用于接地线、示踪线、爆破线等。

建筑工程领域		
接地系统	示踪线	爆破线
<p>铜包钢接地棒深埋地下后无论是自然腐蚀还是电化学反应，都有极强的保护性。国内大型建筑、铁路、发输变网络等已推广使用铜包钢作为接地网、建筑接地线、接地极、变压器接地线以及大型避雷器的连接线</p>	<p>国外已普及使用金属复合线材作为输油管线、供水管道、排污管道和光缆等网示踪线，可高效响应地面上的电子定位仪，且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能，使用寿命更长。目前国内正推广使用</p>	<p>在大型爆破工程中，雷管控制装置一般都设在距爆破点很远的地方，若使用纯铜导线，则成本十分昂贵。使用复合金属线材不仅可降低成本，还可提高导线的抗拉强度。国内目前正推广试用</p>

1) 接地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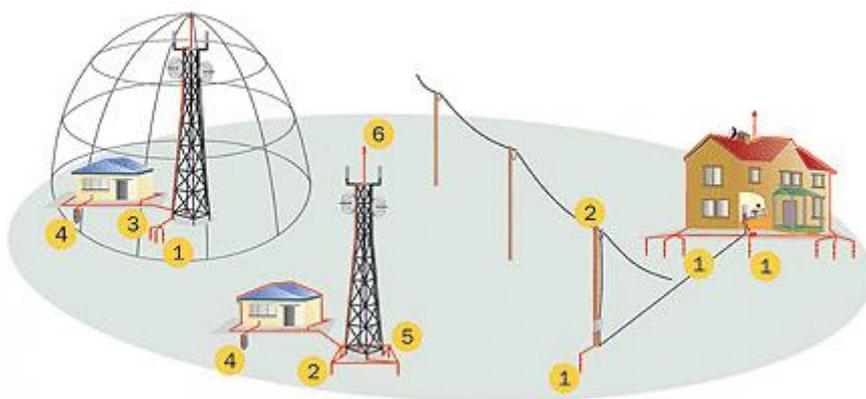
国外大型基础工程、干线电网均采用金属复合线材作为接地系统，接地系统如下图所示：



接地装置包括以下部分：

- ①雷电接受装置：直接或间接接受雷电的金属杆（接闪器），如避雷针、避雷带（网）、架空地线及避雷器等。
- ②接地线（引下线）：雷电接受装置与接地装置连接用的金属导体。
- ③接地体：包括接地装置和装置周围的土壤或混凝土。

铜包钢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较高的机械强度、尤其是外层包覆的铜层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能，目前已被广泛地应用于接地装置中。2012 年国家有关标准中提倡接地导体采用铜包钢复合材料。



随着高层建筑增加，信息设备数量增长，抗雷电能力越来越差。雷电及人工产生的电磁环境危害日趋严重。防雷行业的年市场总需求已接近 165 亿元，其中接地材料使用的主要细分领域情况：

①电力领域

近三年来，电力系统每年在电力二次系统防雷及电力接地方面的投入约 40 亿元，主要集中在电力二次系统防雷、变电站接地、发电厂接地、输电线路塔杆接地等。国家电网公司在变电站二次防雷方面的年投入约 5 亿元，电力系统接地的年投入约 30 亿元,其中接地材料的需求 12 亿元。

②石化行业

近两年来，石化系统的防雷及接地项目明显增多。每年市场空间大约 20 亿左右，主要集中在炼化厂控制系统防雷及炼化厂接地、储罐区雷电预警及直击雷防护与接地、自用配电系统防雷接地、金属管道及桥架接地等。

③铁路行业

铁路行业具有很强的社会效应，资产安全性对国家经济、人民生活的正常运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铁路行业对防雷的需求也越来越高。铁路行业正在快速推进车站信息化防雷改造、系统防雷及接地、钢轨接地、保护线（回流线）接地、等电位连接等方面的发行。铁路领域的防雷接地年市场空间约 25 亿元。

除了建筑接地线外，复合金属线材也适用于各种环境条件下特殊行业如石化、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邮电、军事、防空安防等防静电接地、防雷接地、保护接地等要求较高的接地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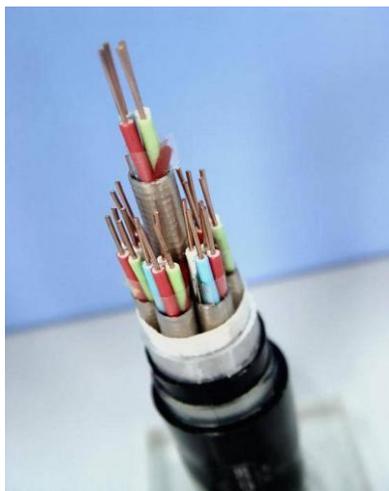
2) 其他建筑领域

大型建筑、高速路网、输油管道路网也广泛采用复合金属线材作为示踪线。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增长很快，特别是保障房、高速铁路、高等级公路、智能电网等大型项目的开工建设，亟需一大批工程爆破设备、基地系统、示踪线等，对复合金属线材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4）交通领域市场需求

金属复合线材在交通领域主要应用于电气化铁路的接触线和信号电缆、屏蔽线、汽车电器连接线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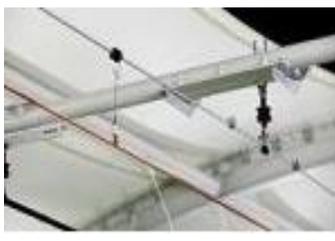


信号电缆屏蔽线

随着我国铁路向高速、电气化方向发展，对电气化铁路的接触线的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如要求接触线具有良好的导电线、机械强度和耐软化性能，从而进一步提高接触线网的稳定性、波动传播速度和机车受流质量。目前主要使用纯铜线和铝包钢作为接触线，但铜包钢线由于其强度高、耐高温、机械性能强、导电率高、接触电阻小的电性能更加适应调整列车的运行要求，并且具备了良好的经济性。国内铜包钢接触线作为铁路、地铁等电气运输的纯铜接触线的替代工作正在研究实证阶段。

铁路信号电缆适用于铁路信号自动闭塞系统、计轴、车站电码化、计算机连锁、微机监测、调度集中、调度监督、大功率电动转辙机等有关信号设备和控制装置之间传输控制信息、监测信息等。由于成本、技术等方面的因素，光缆对于铁路信号电缆的取代短期内还很难实现。目前铜包钢线是优良的替代产品。

交通领域		
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网	铁路信号电缆	汽车线束

		
铜包钢在性能上兼备了钢的高强度、耐高温软化的机械性能和铜导电率高、接触电阻小的电性能，适应列车高速运行的要求	铜包钢导线适用于铁路信号电缆对其机械性能和导电性的特殊要求	国内汽车用端子/连接器/包装/附属的安装托架均已推广使用复合金属线材，在保证高导的同时，降低产品重量

近年来，我国铁路建设投资高速增长，电气化铁路运营里程 2012 年底的 4.8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电气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会给铁路及轨交用通讯电缆、接触线带来新的增长点，双金属复合线产品将从中受益。

(5) 电力电缆市场需求

在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电力电缆领域，目前一般以钢芯铝绞线为主要导体。但在沿海、内陆盐碱、盐湖地区、多雷、重冰、雾动频发地区，盐碱、潮湿、酸性及产生化学腐蚀介质的各种环境中，钢芯铝绞线因易受环境影响受到损伤、破坏而不宜使用。

在大跨越、大档距（1000m 以上）750~1000KV 架空导线方面，相比铜、铝及其合金导线，铜包钢导线不仅耐腐蚀，抗雷击，而且由于抗拉强度大，能够承受冰雪负荷和大风冲击，架设档距更大，替代效应十分明显。

除电力电缆外，铜包钢线也可以应用于电力电缆屏蔽线、特种电缆的加强电线芯等。

(6) 其他领域市场需求

1) 工业过滤行业

纯铜具有抗拉强、耐磨、延展性好、耐腐蚀及耐磨等优良性能，以纯铜丝编织的过滤网广泛用在石油、化工、煤矿、建筑、钢厂、印刷等行业，在不影响性能、效果的情况下，铜包钢（铝）线开始逐步替代传统的纯铜丝网。



过滤网

2) 装饰行业

随着建筑装饰领域的技术进步，建筑金属装饰网作为行业内专业、环保的新型材料代表，引起了业界的广泛关注，产品逐渐成熟，在标志性建筑装饰工程中得以推广运用，并逐渐走向国际市场。



金属装饰网因其具有金属丝和金属线条特有的柔韧性和光泽度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物的立面、隔断、吊顶、以及机场车站、宾馆酒店、歌剧院、展厅等高档内外装修。装饰效果生动，视觉效果丰富。金属装饰网除保留了金属的功能优势，并易于维护，其光滑外表易于清洁，能更好的满足设计要求。

金属装饰网是由金属棒材或金属缆线编织构成的，按照织物的编织形式，由横向金属棒材穿过竖向金属线构成的各种图案，使用的材料包括铜、不锈钢和高强度耐腐蚀铬钢等金属。表面经过特殊处理后，如镀金、镀银、镀铜、镀钛等元素后呈现出各种其他色彩。金属复合线材能够满足不同金属搭配产生不同的外观

及力学效果，并能够达到节约成本、便于维护的目的。

综上，铜包钢、铜包铝等复合金属线材由于其技术工艺稳定、产品定制性强，在射频电缆、电话引入线、接地线、电力电缆等领域拥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作为一种基础的制造业生产材料，在国家工业化、城镇化的推动下，通讯、交通、建筑等行业将产生对接地线的大量需求，复合金属线材行业应用潜力巨大。

4.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国内复合金属线材行业呈现出两极分化的格局，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较大的产能规模、完善的产品规格、先进的生产管理水平和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占据着行业内有利的竞争地位，在中高端市场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以三亚电工(东莞)有限公司、大连通发集团、苏州市南方欣达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近年来也在生产、技术和市场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在中端市场有着较高的竞争力。这些企业为我国复合金属线材市场主要竞争企业，占据着行业较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大多数复合金属线材企业产能规模都在 2000 吨/年以下，产品结构单一，在高导电率产品方面技术储备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竞争层次	公司	核心产品	生产能力	主要市场
第一梯队	百川导体	铜包钢线为主，铜包铝线为辅	年生产规模 2.2 万吨，其中铜包钢 1.8 万吨	通信电缆、电子元件和汽车连接线、防雷工程接地线
	三亚电工(东莞)有限公司	镀锡铜包钢、铜包钢	韩国 samatron 株式会在东莞的投资公司，年生产规模约 1 万吨，主要在中国东莞生产	电子元件连接线
第二梯队	大连通发复合线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铜包铝线、铜包钢线	年生产规模约 0.5 万吨左右，其中铜包钢约 0.4 万吨	电力电缆 通讯线缆、
	苏州市南方欣达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包铝线、铜包铝板、铜包钢线	年生产规模约 0.5 万吨左右	通信电缆等领域
	浙江韶洋电缆有	铜包钢线、铜	年生产规模约 0.6 万吨左右，	通信电缆、接触线等领

	限公司	包铝线	其中铜包钢约 0.4 万吨	域
	张家港市盛天金属线有限公司	铜包铝线、铜包钢线	年生产规模约 0.6 万吨左右,	通讯线缆、漆包线
	张家港金鑫金属线有限公司	铜包钢线	年生产规模约 0.5 万吨左右	通讯线缆、CATV 电缆
	张家港友谊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铜包钢线	年生产规模约 0.3 万吨左右	通讯线缆、漆包线
第三梯队	行业内大多数中小型企业	产品规格单一	大部分年生产能力小于 2000 吨, 无法体现规模效应	主要面向低端市场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和“第五届中国国际线缆及线材技术展览会暨第五届中国国际管材展览会”（上海，2014 年 9 月）现场调研资料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铜包钢产品在可实现的铜层厚度、抗拉强度、电导率等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为下游的电缆等行业创造了良好宏观经济环境

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和超前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广阔发展前景为电缆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为电缆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给电力电缆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十二五”期间，国家统筹布局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地区电信和广播电视网覆盖，加速实现“村村通”。目前我国信息通信业以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速度增长，基本形成了一个世界级水平的信息通信网络，其中广播电视网规模位居世界第一，固定电话通信网位居世界第二，移动电话网位居世界第三，数据和多媒体通信网络的发展速度也位居世界前列。

与此同时，南美洲巴西和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目前也正在进行通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近两年来这些地区的国家通讯电缆发展很快，需要进口大量的金属复合线材和各类电缆产品，为我国的出口提供了极好的机遇。

(2) 质量、品牌竞争意识增强

电缆制造商已经越来越意识到产品品质的重要性，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严格质量控制体系、研发高端产品，打造品牌核心竞争力，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对金属复合线材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带动了行业的竞争由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恶性价格竞争转向质量、品牌竞争。

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的电缆制造商，都逐步改变过分注重价格的倾向，越来越关注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和售后服务。这有利于我国金属复合线材行业的健康发展，而产品技术含量高且质量稳定可靠、供货及时、品牌知名的企业将赢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国内部分企业恶性价格竞争

国内的电缆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一定产业规模，但是在中低端电缆产品上存在重复投资、产能过剩现象。中低端射频电缆产品工艺简单、质量、品牌等差异化竞争尚在形成，企业之间的竞争集中体现在恶性价格竞争上。部分企业采用质次价低的原材料，生产质量低的金属复合电缆导体，严重影响了广电网络、通信网络稳定安全运行。

(2) 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高

行业的下游射频电缆生产企业对高端产品的科研较为重视，如公司客户康普、安费诺公司有专业团队从事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研究，而金属复合线材行业集中度低，企业研发投入远低于电缆制造商和电信运营商，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自主研发能力薄弱，竞争主要集中于同质化严重的低端产品领域，存在恶性价格竞争和无序竞争情况。同时，部分企业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液体、气体废物随意排放，一方面破坏了生态环境，另一方面降低了其生产成本，形成对守法企业的不正当竞争。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 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专注于复合金属线材制造领域，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生产规模不断壮大，2012年、2013年公司生产、销售复合金属线材均超过2万吨，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其中铜包钢销量位居国内前列。公司规模优势确保了供货的及时性，降低了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同时，降低了公司的单位制造成本，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2、专业化制造优势

(1) 生产及品质管理能力强

公司建立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对进料检验、制程检验、出货检验等流程进行管控，对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的人机料法环定期进行验证和确认，确保各道工序的产品质量之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每年通过战略客户的质量评审和验厂，产品定期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同时为了追求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已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和精益生产方式，使公司的质量管理从改善到预防不断地进行持续改进。

(2) 稳定供应能力突出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市场供应情况适时调整库

存，有效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公司定期维修生产线设备，校准检测设备，保证生产线各项设备稳定运行。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稳定，车间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拥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有效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3）快速响应能力强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公司下游同轴电缆涉及的品种规格繁多，产品对复合金属导体的技术标准不尽相同，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坚持以顾客和市场为中心，秉承“快速反映、服务营销”的市场理念。销售和技术团队能够跟踪市场变化和技术动态，与客户及时沟通，把握市场及客户最新需求，能够对客户个性化订单及样品在最短的周期 3-5 天内提供。建立接收机遇和规避风险的快速反应机制，对客户突发临时订单快速响应，严格按照顾客要求组织生产，保证交期。对顾客意见的反馈和处理，由品质部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快速的跟进并有效解决问题。

3、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际跨国大型通信电缆制造商在国内的优秀供应商，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稳定的相互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积极与各主要客户接触，在经过试制、测试、现场考察等供应商评估程序后，进入各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是其在中国境内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凭借产品品质和交货的稳定性，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深入，相互信任不断增强，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些大型跨国电缆制造商综合实力强、商业信誉好，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且持续稳定。因此，公司将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与这些大型企业，不仅可以有效避免低价竞争，还可以提供销售货款和回款速度。

4、工艺和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工艺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生产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6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还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强度同轴电缆内芯线用铜包钢导体）承担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电镀和热处理是复合金属线材关键工艺组成部分。公司使用自行开发设计

的电镀设备，突破了传统生产中存在的铜层厚度不均匀、高铜含量产品难实现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同时，公司还实现了大规格（直径大于 8mm）铜包钢线的电镀生产，可以进行数千米的连续电镀；且公司是国内少数使用冷镀工艺生产锌包钢的企业。在材料处理方面，公司创新性地采用了氨分解光亮回火工艺，在环保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在铜包钢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产品在可实现的铜层厚度、抗拉强度、电导率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高强度同轴电缆内芯线用铜包钢导体”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该项目及省级新产品试制项目“消费类电子线缆用细铜包钢线”、“自承式电缆用锌包钢”、“平行双芯电话用户通信线用铜包钢导体”、“异形铜包钢方线”已通过验收，经专家鉴定，项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优势

公司严格实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同时”方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消防验收，从源头上预防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问题。

目前，行业内部分企业仍然停留在粗放生产的状态，对生产环节中酸洗、电镀等环节可能产生的重金属污染、废水污染和酸雾污染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伴随国家和民众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保护的日益重视，不采取有效环保设施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将面临重大问题。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和安全部门，培训全员环保意识。公司从 2010 年至今已投入了大量环保资金，安装改造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现场和固废暂存处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确保废气不升空、废水不落地、废渣不散落。在各操作现场设置了规范化的安全标识牌，并且根据劳动保护用品的规定对有毒有害岗位配备了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避免工业安全的伤害。

在电镀方面，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就已经建设了无氰电镀线，是国内最早使用无氰电镀工艺的公司之一，该工艺的实施使公司的环保水平处于领先地位。从 2011 年开始，公司对所有电镀设备和铜包钢拉丝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引进了新的钢丝拉拔设备和氨分解回火热处理设备，自主开发光亮丝生产工艺，淘汰单独的盐酸酸洗前处理工序，减少污染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环保水平。

6、清洁生产的优势

行业内部分企业仍然停留在粗放生产的状态，对生产环节中酸洗、电镀等环节可能产生的重金属污染和酸雾污染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伴随国家和民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不采取有效环保设施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将面临重大问题。

公司十分重视清洁生产，一方面从产品设计、原料选择、工艺改革、技术进步和生产管理等环节着手，最大限度的将原材料和能源转化为产品，减少资源的浪费，并使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其环境影响最小化；另一方面，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运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和严格的环保措施实现污染最小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而对于有强制清洁生产要求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亿顺已通过了第三轮的清洁生产审核。

（二）竞争劣势

1、营运资金来源渠道单一

近年来，在行业发展和公司竞争优势的双重作用下，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由此增加对长期资金的大量需求。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经营积累、银行贷款及经营性占用客户资金，负债融资的期限性与公司资金需求长期性的矛盾日益突出，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2、与国际领先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尽管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性价比优势，在部分高端产品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但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成为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内控控制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6名，2名自然人股东和4家合伙企业股东。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修改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决议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治理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

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董事会召开了 16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2012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

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问责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非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

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而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其他关联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百川导体外，未投资任何与百川导体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百川导体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百川导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百川导体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百川导体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百川导体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百川导体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百川导体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百川导体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百川导体及百川导体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川导体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自制度制定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张荣良	董事长、总经理	4,329.60	-	72.16%	-	72.16%
张凤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193.73	-	3.23%	3.23%
张鸿翔	董事、副总经理	-	62.93	-	1.05%	1.05%
张宇	监事会主席		1.80		0.03%	0.03%
陈良	监事	-	13.63	-	0.23%	0.23%
合计		4,329.60	272.09	72.16%	4.54%	76.70%

注：张荣良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凤君、张鸿翔、陈良系通过浦江百川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量和比例按其在合伙企业中各自的出资额计算；张宇系通过上海鼎高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量和比例按其在合伙企业中出资额计算。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荣良兄长张潮良直接持股公司127.80万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鸿翔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荣良的堂哥。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股东监事除外），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百川导体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百川导体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百川导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百川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百川导体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百川导体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百川导体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百川导体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百川导体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百川导体及百川导体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川导体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荣良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亿顺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鸿翔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百川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凤君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浦江百川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浙江亿顺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西百川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继伟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重要股东的股东
		安徽凤形耐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人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余坚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唐正国	独立董事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刘国平	独立董事	杭州思达管理咨询公司	董事长	董事控股的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张宇	监事会主席	上海鼎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申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监事控股的公司
		上海吾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监事控股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或 认缴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张鸿翔	董事、副 总经理	浦江百川投资	1,898.6338	13.603
张凤君	董事、财 务总监、 董秘	浦江百川投资	1,898.6338	41.879

刘国平	独立董事	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80.0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84	0.432
张宇	监事会主席	上海鼎高投资	2,000.00	1.00
		上海申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上海吾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0.00
陈良	监事	浦江百川投资	1,898.6338	2.94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6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荣良、张鸿翔、张凤君、王亦颀、杨琴、刘国平、余坚，其中杨琴、刘国平、余坚为独立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荣良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8月，独立董事杨琴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2014年9月，董事王亦颀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呈。2014年9月，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唐正国为独立董事、李继伟为公司董事。

在任期间，各位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6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宇、陈良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相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宇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7月，杨相艳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3年8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秀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荣良为公司总经理，张鸿翔、郑剑锋为副总经理，张凤君为财务总监，郑剑锋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郑剑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张凤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的人员变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2,342.32	13,706,971.70
应收票据	1,850,097.54	4,871,678.98
应收账款	70,046,070.71	68,648,278.57
预付款项	4,070,898.07	2,333,347.81
应收利息	-	28,377.73
其他应收款	612,234.11	1,035,175.58
存货	85,995,766.96	60,569,177.77
其他流动资产	79,558.15	689,908.46
流动资产合计	174,086,967.86	151,882,916.6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199,559.10	29,079,002.25
固定资产	111,633,462.41	122,194,241.55
在建工程	12,654,672.49	3,490,891.58
无形资产	15,010,350.98	17,650,52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2,248.22	2,465,6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67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687,965.30	174,880,357.81
资产总计	353,774,933.16	326,763,274.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806,722.00	105,564,981.83
应付票据	250,000.00	7,738,395.00
应付账款	19,907,793.06	24,523,966.10

预收款项	2,737,067.83	2,323,423.98
应付职工薪酬	1,745,669.28	3,138,736.11
应交税费	7,372,681.53	8,733,555.85
应付利息	199,058.73	188,960.51
应付股利	1,975,743.00	1,542,600.00
其他应付款	395,726.12	733,940.89
流动负债合计	151,390,461.55	154,488,560.2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1,390,461.55	154,488,560.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417,519.54	63,417,519.54
盈余公积	9,578,356.68	6,015,750.14
未分配利润	69,135,520.72	42,621,29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31,396.94	172,054,566.23
少数股东权益	253,074.67	220,14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84,471.61	172,274,71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774,933.16	326,763,274.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461,006.79	313,573,759.30
减：营业成本	234,979,656.51	222,799,13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548.32	1,004,274.59
销售费用	11,976,790.81	10,600,743.60
管理费用	35,706,599.40	32,870,118.03
财务费用	8,220,491.94	8,057,525.02
资产减值损失	578,622.50	2,336,171.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49,297.31	35,905,793.17
加：营业外收入	5,048,271.60	7,038,61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1,663.15	417,33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95,905.76	42,527,075.20

减：所得税费用	5,386,148.29	5,520,53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09,757.47	37,006,54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76,830.71	37,154,715.97
少数股东损益	32,926.76	-148,173.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09,757.47	37,006,54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6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402,298.13	340,450,17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2,848.51	1,495,23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4,384.82	10,848,34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49,531.46	352,793,75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974,178.21	265,753,14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01,133.57	22,746,10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9,678.07	9,934,45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0,589.13	20,220,44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55,578.98	318,654,1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3,952.48	34,139,61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359.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5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0,740,646.11	26,806,115.30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0,646.11	26,806,11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3,286.60	-26,806,11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844,713.43	283,186,754.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395.00	20,129,22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31,108.43	303,315,97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602,973.26	298,690,76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27,035.43	11,603,82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4,986,3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80,008.69	315,280,98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5,01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765.62	-4,631,51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0,576.70	13,352,09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2,342.32	8,720,576.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3,417,519.54				6,015,750.14	42,621,296.55	220,147.91	172,274,7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3,417,519.54				6,015,750.14	42,621,296.55	220,147.91	172,274,71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2,606.54	26,514,224.17	32,926.76	30,109,75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76,830.71	32,926.76	39,709,75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562,606.54	-13,162,606.54		-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2,606.54	-3,562,606.5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9,600,000.00		-9,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3,417,519.54				9,578,356.68	69,135,520.72	253,074.67	202,384,471.6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3,417,519.54				2,623,621.97	14,858,708.75	368,320.97	141,268,17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3,417,519.54				2,623,621.97	14,858,708.75	368,320.97	141,268,17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2,128.17	27,762,587.80	-148,173.06	31,006,54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54,715.97	-148,173.06	37,006,54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392,128.17	-9,392,128.17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2,128.17	-3,392,128.1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3,417,519.54				6,015,750.14	42,621,296.55	220,147.91	172,274,714.14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7,170.95	13,094,621.34
应收票据	1,018,317.23	3,244,411.23
应收账款	61,627,807.72	55,264,620.41
预付款项	4,357,320.18	10,712,162.08
应收利息		28,377.73
其他应收款	93,493,723.93	99,197,024.73
存货	69,179,710.29	47,930,999.6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9,984,050.30	229,472,217.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33,135.68	12,033,135.68
投资性房地产	37,199,559.10	29,079,002.25
固定资产	35,150,575.69	43,959,127.50
无形资产	4,253,780.75	6,640,41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549.34	774,95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23,622.56	92,486,626.67
资产总计	330,007,672.86	321,958,843.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06,722.00	105,564,981.83
应付票据	250,000.00	7,738,395.00
应付账款	14,344,992.06	20,084,347.96
预收款项	2,504,239.04	2,207,637.62
应付职工薪酬	557,539.61	522,193.52
应交税费	6,374,874.18	7,706,791.70
应付利息	166,691.61	188,960.51

应付股利	1,975,743.00	1,542,600.00
其他应付款	59,416.60	461,546.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040,218.10	146,017,454.4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8,040,218.10	146,017,45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783,888.10	61,783,888.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78,356.68	6,015,750.14
未分配利润	70,605,209.98	48,141,75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67,454.76	175,941,38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007,672.86	321,958,843.8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544,281.25	257,366,822.77
减：营业成本	222,755,828.21	185,155,56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5,242.27	691,554.43
销售费用	10,152,995.82	7,992,719.50
管理费用	24,102,199.72	21,459,579.77
财务费用	7,483,854.29	7,187,744.94
资产减值损失	1,257,274.09	1,935,18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16,886.85	32,944,476.59
加：营业外收入	2,855,441.96	5,435,61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7,280.58	281,16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15,048.23	38,098,922.94
减：所得税费用	4,588,982.87	4,177,64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26,065.36	33,921,281.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26,065.36	33,921,281.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571,682.33	279,415,48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8,361.83	1,488,89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9,826.18	10,350,04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279,870.34	291,254,43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368,059.53	245,606,00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6,060.38	5,086,20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4,320.86	5,152,26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0,706.18	44,101,07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079,146.95	299,945,5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723.39	-8,691,12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1,778.55	8,264,49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778.55	8,264,49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778.55	-8,264,49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844,713.43	281,186,754.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395.00	20,129,22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31,108.43	301,315,97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602,973.26	271,690,76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38,135.40	10,831,042.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4,986,3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91,108.66	287,508,20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0,000.23	13,807,77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8,944.61	-3,147,84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8,226.34	11,256,06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7,170.95	8,108,226.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83,888.10				6,015,750.14	48,141,751.16	175,941,38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1,783,888.10				6,015,750.14	48,141,751.16	175,941,38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2,606.54	22,463,458.82	26,026,06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26,065.36	35,626,06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62,606.54	-13,162,606.54	-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2,606.54	-3,562,606.5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9,600,000.00	-9,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83,888.10				9,578,356.68	70,605,209.98	201,967,454.7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83,888.10				2,623,621.97	23,612,597.68	148,020,10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0	61,783,888.10				2,623,621.97	23,612,597.68	148,020,10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2,128.17	24,529,153.48	27,921,28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21,281.65	33,921,28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92,128.17	-9,392,128.17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92,128.17	-3,392,128.1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61,783,888.10				6,015,750.14	48,141,751.16	175,941,389.4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4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即财务报告中所载2014年度之财务信息按财务报表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所列各项编制，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为母公司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百川电导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12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

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

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报告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40.00	4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和铺底铜注等。

注：铺底铜系生产线电镀槽中（包括预镀槽）用于铜包钢、铜包铝等各规格导线产品电镀的平均高度不低于8厘米的铜板。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

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

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

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

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

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

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14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2013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时点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金属线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1) 内销：销售合同规定到货地点和到货时间，以货物发出且客户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出口：DDU：销售合同规定到货地点和到货时间，以产品报关且客户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的时点；FOB：以产品报关出口且海运提单交付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

注：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国内出口加工区，而且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风险；FOB: Free On Board, 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3,461,006.79	313,573,759.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6,220,648.21	307,520,659.28
其他业务收入	7,240,358.58	6,053,100.02
营业成本	234,979,656.51	222,799,133.25
毛利	98,481,350.28	90,774,626.05
毛利率	29.53%	28.95%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57.38 万元和 33,346.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95%和 29.53%，毛利率略有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铜包钢	234,946,211.51	72.02%	237,642,675.01	77.28%
铜包铝	60,624,935.76	18.58%	37,103,025.80	12.07%
锌包钢	14,416,979.91	4.42%	16,048,816.99	5.22%
镀锡铜包钢	13,158,938.30	4.03%	11,893,722.65	3.87%
镀银铜包钢	2,728,683.05	0.84%	3,650,330.03	1.19%
其他	344,899.68	0.11%	1,182,088.80	0.38%
合计	326,220,648.21	100.00%	307,520,65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铜包钢为主，2013年、2014年铜包钢销售收入分别为23,764.27万元和23,494.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7.28%和72.02%，相对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铜包铝产品的销售增长较快，从2013年的3,710.30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6,062.49万元，销售占比提升到18.58%，铜包铝的增长原因一方面公司生产工艺日趋成熟，规模化生产效应开始显现，在现有客户范围内进行推广销售量开始提升；另外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拓。

3、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率
铜包钢	74,695,195.30	72,082,441.50	3.62%
铜包铝	9,878,165.20	5,605,385.51	76.23%
锌包钢	4,548,673.41	4,592,362.76	-0.95%
镀锡铜包钢	2,805,505.26	1,913,775.10	46.60%
镀银铜包钢	691,198.84	1,180,123.97	-41.43%
其他	154,149.18	265,543.14	-41.95%
小计	92,772,887.19	85,639,631.98	8.3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略有增长，其中铜包钢和锌包钢产品的毛利增幅较小；铜包铝产品和镀锡铜包钢的毛利增幅较大，主要是铜包铝、镀锡铜包钢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以及虽原材料价格下降，但售价降幅低于原材料价格降幅的综合结果；镀银铜包钢和其他产品的毛利有所减少，主要是该类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的原因。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铜包钢	234,946,211.51	160,251,016.21	31.79%	237,642,675.01	165,560,233.51	30.33%
铜包铝	60,624,935.76	50,746,770.56	16.29%	37,103,025.80	31,497,640.29	15.11%

锌包钢	14,416,979.91	9,868,306.50	31.55%	16,048,816.99	11,456,454.23	28.61%
镀锡铜包钢	13,158,938.30	10,353,433.04	21.32%	11,893,722.65	9,979,947.55	16.09%
镀银铜包钢	2,728,683.05	2,037,484.21	25.33%	3,650,330.03	2,470,206.06	32.33%
其他	344,899.68	190,750.50	44.69%	1,182,088.80	916,545.66	22.46%
合计	326,220,648.21	233,447,761.02	28.44%	307,520,659.28	221,881,027.30	27.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27.85%和28.44%，铜包钢和锌包钢等产品的毛利率相对铜包铝、镀锡铜包钢等产品高，系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复合金属线材加工行业加工费按照每吨材料报价，相对较为稳定，钢材的价格低于铝、锡等材料。

5、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74,969,096.88	74.95%	170,981,519.64	77.06%
直接人工	13,563,314.92	5.81%	11,116,239.47	5.01%
其他费用	44,915,349.22	19.24%	39,783,268.19	17.93%
小计	233,447,761.02	100.00%	221,881,027.3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1,881,027.30 元、233,447,761.02 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 2013 年度 77.06% 下降至 74.95%，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所致；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5.01% 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5.81%，主要系生产工人工资提高所致；2014 年度的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系环保设施投入折旧增加及其环保机物料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 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11,976,790.81	3.59%	10,600,743.60	3.38%
管理费用	35,706,599.40	10.71%	32,870,118.03	10.48%
财务费用	8,220,491.94	2.47%	8,057,525.02	2.57%
其中：利息支出	6,670,276.65	2.00%	7,108,551.67	2.27%
三项费用合计	55,903,882.15	16.76%	51,528,386.65	16.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和 3.5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和包装费，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上述两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938.05 万元和 1027.68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匹配。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逐步开展，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增长。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研发费用和员工工资、折旧等。2013 年和 201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1.49 万元和 2125.28 万元。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21,252,820.37	6.37%
2013 年度	19,714,912.55	6.2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三) 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活动和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963.80	-1,94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9,134.90	6,054,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1,555.96	699,46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629,727.06	6,751,823.0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63,115.75	1,163,754.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66,611.31	5,588,068.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25,928.64	5,590,41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682.67	-2,350.20

(2)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3,289,134.90元，如下表：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浦江县财政局 (13 年企业总部 经济奖励)	1,000,4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上市办[2011]1 号《关于确定浦江县百川产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培育对象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出 口规模奖)	359,7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办发[2014]81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先 进设备资助)	332,2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办发[2014]81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房产税和土地税 使用税返还	303,000.00	收益相关	由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3 年减免)	266,656.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发[2013]56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纳 税移位奖)	230,9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办发[2014]81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研 发投入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办发[2014]79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年产2000吨铜包铝通信导线项目补助	17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建[2013]151号《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104,178.9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发【2013】56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局(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8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办发[2014]79号《关于兑现2013年度科技创新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专利申请奖)	6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办发[2014]79号《关于兑现2013年度科技创新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横峰县科学技术局(国际合作项目经费)	60,000.00	收益相关	由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厅下发的赣财教指【2013】38号《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节能降耗奖)	4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办发[2014]81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浦江财政局(涉外发展服务)	26,100.00	收益相关	由浙江省外贸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3年科学技术二等奖	2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发[2014]5号《关于公布2013年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境内外参展奖)	16,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办发[2014]81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3年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办发[2014]18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2014年度金华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收益相关	由金华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2014年度金华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金政发(2014)39号》
小计	3,289,134.90		

2) 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6,054,300.00元，如下表：

政府补助项目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上市培育企业财政补助	1,922,3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上市办【2011】1号《关于确定浦江县百川产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培育对象的通知》、县委【2011】15号《关于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补充意见》、县委【2008】19号《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技术改造补助	1,75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发改秘【2013】19号《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环保专项资金	700,000.00	收益相关	由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赣财建[2010]51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三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先进设备资助	336,4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出口规模奖励	255,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亩均税收奖励	236,8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2 年度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创优创牌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浦江县政府质量奖	15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质评办【2013】5 号《关于开展 2013 年浦江县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12 年度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专利申请奖励	84,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2 年度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8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2 年度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专利实施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4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境内外参展奖	2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通知》
浦江县财政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4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201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科技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2012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10,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政府下发的浦政办发【2013】11号《关于表彰县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和县科技创新标兵的通知》
2011 年职工重大疾病补助	4,000.00	收益相关	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浦总工【2013】35号《关于继续开展企业在职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2013 年防伪税控服务费全额抵税	400.00	收益相关	由财政厅、税务局下发的财税【2012】15号《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小计	6,054,300.00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免抵退，退税率9%、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按5%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33000274，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15%的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经复审后再次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3000421，继续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15%的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

有效期三年。

控股子公司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5% 的税率计缴；

全资子公司江西百川电导体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5% 的税率计缴。

(四)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801.27	81,995.44
银行存款	11,172,541.05	8,638,581.26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	4,986,395.00
合计	11,432,342.32	13,706,971.7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7.46 万元，主要系江西百川扩建厂房和购置新生产线，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50,097.54	4,671,678.98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1,850,097.54	4,871,678.98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302.16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末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相对较多所致。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系公司向客户销售铜包钢等复合金属线材而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均系正常交易产生的货款结算，不存在虚构票据的行为。票据出票方主要为公司的客户或客户接受背书票据的开具方，出票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无贴现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8,438,581.19 元。

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635,708.83	91.94	3,481,785.44	66,089,914.21	89.34	3,304,495.71
1-2 年	2,359,864.76	3.12	353,979.71	5,581,982.14	7.54	837,297.32
2-3 年	3,143,770.44	4.15	1,257,508.17	1,863,625.41	2.52	745,450.16
3 年以上	596,997.21	0.79	596,997.21	441,763.66	0.60	441,763.66
小 计	75,736,341.24	100.00	5,690,270.53	73,977,285.42	100.00	5,329,006.85

(1) 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为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长。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5,736,341.24 元，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FC Chatham	7,384,244.66	1 年以内	9.75%
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	5,823,569.72	1 年以内	7.69%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3,059,322.22	1 年以内	4.04%
杭州国合线缆有限公司	2,545,998.63	2-3 年	3.36%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2,412,340.89	1 年以内	3.19%
合计	21,225,476.12		28.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3,977,285.42 元，应收账

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康宇电缆有限公司	5,380,497.26	1年以内	7.27%
浙江森嘉实业有限公司	3,511,216.73	1年以内	4.75%
杭州临安光大线缆有限公司	3,082,994.36	1年以内	4.17%
浙江荣邦线缆有限公司	3,058,456.43	1年以内	4.13%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56,746.93	1年以内	2.78%
合计	17,089,911.71		23.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0,698.07	99.99	2,299,209.67	98.54
1-2年	200.00	0.01	13,327.08	0.57
2-3年	-	-	20,000.00	0.86
3年以上	-	-	811.06	0.03
合计	4,070,898.07	100.00	2,333,347.81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钢材的采购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6,561.12	79.04	28,328.06	837,677.50	39.33	41,883.88
1-2年	81,413.00	11.36	12,211.95	158,000.00	7.42	23,700.00
2-3年	8,000.00	1.12	3,200.00	175,136.60	8.22	70,054.64

3年以上	60,800.00	8.48	60,800.00	959,009.79	45.03	959,009.79
小计	716,774.12	100.00	104,540.01	2,129,823.89	100.00	1,094,648.3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江西百川预付电力公司的电费、员工代扣代缴的养老金及保证金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3.52万元、61.2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8%、0.35%，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04,391.44	-	30,604,391.44	15,352,147.87	-	15,352,147.87
铺底铜	32,215,542.87	2,288,639.68	29,926,903.19	29,823,035.34	1,081,172.56	28,741,862.78
在产品	16,936,774.02	-	16,936,774.02	8,810,195.20	-	8,810,195.20
库存商品	7,642,455.69	-	7,642,455.69	6,875,356.16	-	6,875,356.16
周转材料	-	-	-	118,049.54	-	118,049.54
委托加工物资	108,785.82	-	108,785.82	33,668.35	-	33,668.35
发出商品	160,340.86	-	160,340.86	275,276.29	-	275,276.29
半成品	616,115.94	-	616,115.94	362,621.58	-	362,621.58
合计	88,284,406.64	2,288,639.68	85,995,766.96	61,650,350.33	1,081,172.56	60,569,177.77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59.92万元和8599.58万元，存货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铺底铜、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

2014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增加2663.41万元，增加43.20%，主要系原材料、铺底铜和在产品的增加所致，铺底铜的增加系公司2014年新建数条铜包钢生产线，铺底铜投入相应增加；2014年末原材料和在产品分别较2013年增加1525.22万元和812.66万元，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备货生产规模扩大所

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为电镀铜工艺中铜槽底部的铺底铜计提的跌价准备。江西百川和浙江亿顺使用电镀法工艺生产铜包钢，电镀槽内的底层铜板需保持一定的高度以保证产品质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铺底铜受期末铜价变动影响，存在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8.12 万元和 228.86 万元。

7、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541,589.04	21,482,809.77
土地使用权	9,657,970.06	7,596,192.48
合计	37,199,559.10	29,079,002.25

2013 年，公司位于浦江县百川路 6 号的新厂房建成，新厂房规划考虑了满足目前订单生产需求的同时，又考虑到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增长生产线建设需要，预留了部分生产厂房。目前这部分厂房尚未投入使用，公司暂对外出租，相应作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1,871,027.39	50,562,363.29
机器设备	66,989,134.38	68,119,680.73
运输工具	1,237,923.27	1,611,731.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5,377.37	1,900,465.67
合计	111,633,462.41	122,194,241.5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 97%以上。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1,056.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暂未使用的房屋用于出租相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对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号厂房（三期）扩建工程	4,872,839.08	-
环境工程（污水处理）	2,615,005.18	1,317,751.03
10号厂房（二期）扩建工程	2,078,559.99	1,777,732.59
设备安装	920,921.05	-
铜包钢3号车间		395,407.96
5号厂房（一期）扩建工程	2,102,570.20	-
铜包钢2号车间	64,776.99	-
合计	12,654,672.49	3,490,891.5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为江西百川新增在建厂房及待安装的生产线。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55,897.30	82,507.06
土地使用权	14,954,453.68	17,568,015.86
合计	15,010,350.98	17,650,522.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67,065.37	5,690,270.53	923,735.26	5,329,006.85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43,295.95	2,288,639.68	162,175.88	1,081,172.56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491,886.90	5,967,547.59	1,379,788.37	5,519,153.47
合计	2,802,248.22	13,946,457.80	2,465,699.51	11,929,332.88

(五)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5,900,000.00	70,900,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32,246,722.00	34,664,981.83
质押借款	8,660,000.00	
合计	116,806,722.00	105,564,98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0,556.50 万元和 11,680.67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124.17 万元，短期借款规模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7,738,395.00
合计	250,000.00	7,738,395.00

201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748.84 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背书结算的比例上升，通过应付票据结算方式相对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41,237.71	95.14%	24,321,483.23	99.17%
1至2年	891,492.05	4.48%	147,390.32	0.60%
2至3年	34,812.34	0.17%	28,833.87	0.12%
3年以上	40,250.96	0.20%	26,258.68	0.11%
合计	19,907,793.06	100.00%	24,523,96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材料采购款，分别为 2432.15 万元和 1894.12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538.0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采购采用预付款或货款实时结清的方式相对较多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530,804.42	1年以内	22.76%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44,196.91	1年以内	8.76%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4,432.72	1年以内	4.39%
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3,530.02	1年以内	3.38%
上饶市华祺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6,251.33	1年以内	2.39%
合计		8,299,215.40		41.6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38,364.95	1年以内	15.65%
吴江市华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商	2,534,215.34	1年以内	10.33%

丽水市长荣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70,411.15	1年以内	3.96%
无锡春雷铜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34,077.53	1年以内	3.81%
上海五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8,501.68	1年以内	2.81%
合计		8,965,570.65		36.56%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4、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716,985.17	2,273,928.43
1-2年	12,338.03	1,945.51
2-3年	1,000.00	47,550.04
3年以上	6,744.63	-
合计	2,737,067.83	2,323,42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复合金属产品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13.87万元、174.57万元，其中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是2013年各部门较好完成考核任务，年终奖金相对较高，使得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余额。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1,284,699.91	3,759,685.85
营业税	24,842.14	21,91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207.04	86,658.64
企业所得税	5,210,068.76	4,026,139.99
房产税	392,058.95	394,838.05
印花税	2,569.62	847.70
土地使用税	185,662.24	324,866.38
教育费附加	61,924.21	51,995.18
地方教育附加	41,282.80	34,663.4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8,298.35	30,277.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67.51	1,666.35
合 计	7,372,681.53	8,733,55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等非经营性往来款项。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3.39 万元、39.57 万元。

截至 2014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六) 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417,519.54	63,417,519.54
盈余公积	9,578,356.68	6,015,750.14
未分配利润	69,135,520.72	42,621,29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31,396.94	172,054,566.23
少数股东权益	253,074.67	220,14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84,471.61	172,274,714.14
---------	----------------	----------------

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为公司各期经营利润逐步积累形成。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29.53%	28.95%
2	销售净利率	11.91%	11.80%
3	净资产收益率	23.39%	23.82%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11%	20.2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2

注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注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注 5: 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5%和 29.53%,毛利率稳中略升,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铜包钢产品销售稳定增长,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30.33%略升至 2014 年的 31.79%;同时铜包铝销售收入从 2013 年的 3,710.30 万元增长到 6,062.49 万元,规模化效应显现,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15.11%增加至 2014 年的 16.29%。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1.80%和 11.9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保持稳定。

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23.82%和 23.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4%和 21.11%，保持稳定水平。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 元和 0.66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分别为 3700.65 万元和 3970.98 万元，每股收益相应增加。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1	资产负债率	42.79%	47.28%
2	流动比率	1.15	0.98
3	速动比率	0.58	0.59
4	利息保障倍数	7.75	6.91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4：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28%和 42.79%，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和 0.58，速动比率低于流动比率的原因为公司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1 倍、7.75 倍，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1	4.64

存货周转率	3.21	4.01
-------	------	------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年、4.8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内账龄占 90%以上，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1 次/年、3.21 次/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公司订单增加，为扩大产能，新建数条电镀生产线，同时原材料备货相应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四)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3,952.48	34,139,6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3,286.60	-26,806,11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99.74	-11,965,01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765.62	-4,631,516.22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3.96 万元和 2,289.40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124.57 万元。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看，2013 年和 2014 年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5,279.38 万元和 36,869.30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1,589.52 万元；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看，2013 年和 2014 年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1,865.41 万元和 34,579.90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2,714.49 万元，导致现金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了 2,437.81 万元。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0.61万元和-2,058.3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新增生产线和江西百川厂房、生产线的建设所致。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6.50万元和15.11万元，2013年金额为负主要是公司为控制借款规模，当期偿还借款金额大于新举债金额所致。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荣良。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浙江亿顺电导体有限公司	154 万美元	70.00	70.00	浙江浦江县	张荣良
江西百川电导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100.00	江西横峰县	张鸿翔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荣良	董事长、总经理
张鸿翔	董事、副总经理
张凤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继伟	董事
张宇	监事会主席
陈良	监事
杨秀明	职工监事
唐正国	独立董事
刘国平	独立董事

余坚	独立董事
----	------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浦江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71% 的股份
中山小榄昆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70% 的股份
苏州天衡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30% 的股份，董事李继伟由苏州天衡钟山提名
张潮良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张荣良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4/7/3	2015/7/2	否
张荣良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19	2015/5/18	否
张荣良、张潮良、张凤君、张鸿翔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8,000.00	2014/6/30	2015/2/14	否
张荣良、张潮良、	浙江百川导体	\$1,160,000.00	2014/10/31	2015/3/27	否

张凤君、张鸿翔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全部为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如下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张荣良	103,000.00	2012/12/31	2013/1/23	资金拆借
张荣良	177,000.00	2012/12/31	2013/1/28	资金拆借
张荣良	150,000.00	2014/1/31	2014/2/27	资金拆借
张荣良	210,400.00	2014/1/31	2014/3/24	资金拆借
张荣良	628,000.00	2014/1/31	2014/3/24	资金拆借
张凤君	150,000.00	2013/2/1	2013/2/21	资金拆借
张凤君	1,000,000.00	2014/4/11	2014/4/30	资金拆借
张凤君	2,700,000.00	2014/4/11	2014/5/16	资金拆借
张凤君	1,500,000.00	2014/5/23	2014/6/9	资金拆借
张凤君	1,000,000.00	2014/6/5	2014/6/9	资金拆借
张凤君	2,000,000.00	2014/7/3	2014/7/4	资金拆借
张鸿翔	500,000.00	2013/5/31	2013/12/31	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张荣良	300,000.00	2013/2/4	2013/3/19	资金拆借
张荣良	200,000.00	2013/2/22	2013/3/19	资金拆借
张荣良	6,500,000.00	2013/3/18	2013/3/19	资金拆借
张荣良	70,000.00	2013/3/18	2013/5/30	资金拆借
张荣良	200,000.00	2013/3/18	2013/6/24	资金拆借
张荣良	230,000.00	2013/3/18	2013/11/25	资金拆借
张荣良	200,000.00	2013/5/28	2013/11/25	资金拆借
张荣良	120,000.00	2013/6/21	2013/11/25	资金拆借
张荣良	80,000.00	2013/6/21	2013/12/17	资金拆借

张荣良	10,000.00	2013/7/1	2013/12/17	资金拆借
张荣良	100,000.00	2013/10/17	2013/12/17	资金拆借
张荣良	310,000.00	2013/11/14	2013/12/17	资金拆借
张荣良	190,000.00	2013/11/14	2013/12/23	资金拆借
张荣良	50,000.00	2013/11/22	2013/12/23	资金拆借
张凤君	200,000.00	2013/3/15	2013/3/18	资金拆借
张凤君	150,000.00	2013/4/2	2013/8/29	资金拆借
张凤君	100,000.00	2013/4/23	2013/5/7	资金拆借
张潮良	7,733.54	2013/4/16	2013/12/31	资金拆借
张潮良	972,310.19	2013/4/18	2013/12/31	资金拆借
张潮良	5,000.00	2013/12/31	2014/1/22	资金拆借
张潮良	9,000.00	2013/12/31	2014/1/25	资金拆借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和特点

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解决资金短期头寸，临时应急所需。

由于拆借资金金额较小，占用的时间较短，故未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也未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③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公允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基于解决资金短期头寸，临时应急所需，拆借资金金额小，占用时间短，并均存在拆入、拆出情形，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涉及的利息金额较小，故不存在明显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于2014年7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制定了有关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张荣良、张鸿翔、张凤君已分别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公司保持了资金独立性。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也日渐完善。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息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 万元（含税）。

根据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息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00 万元（含税）。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子公司情况”之说明。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风险和下游市场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的电缆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一定产业规模，但是在中低端电缆产品上存在重复投资、产能过剩现象。由于中低端射频电缆产品工艺简单、质量、品牌等差异化竞争尚在形成，企业之间的竞争集中体现在恶性价格竞争上。部分企业采用质次价低的原材料，生产质量低的金属复合电缆导体，严重影响了广电网络、通信网络稳定安全运行。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有线电视电缆、通信电缆、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企业。报告期内作为有线电视电缆、射频电缆的内导体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现阶段我国有线电视电缆和射频电缆制造产能已经趋于饱和，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速率逐步放缓的情况下和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下游电缆产业逐步开始向国外转移，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市场结构和产品的应用领域，将可能会影响百川导体的业务发展和经营。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金属复合线材行业是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80%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杆（铜带）、钢丝和铝杆，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价格采用原材料价格与加工费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可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铜杆（铜带）、钢丝和铝杆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产品销量产生显著影响。但是上述材料的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涨，使公司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电解铝价格下跌，将导致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跌，使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减少，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小幅、不持续的波动，在现有的销售定价方式下，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向客户传导并体现在产品售价上，保证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单方向波动，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完全和及时地转移，则会对公司的加工费水平及毛利率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和生产技术工艺跟不上市场的风险

铜包钢、铜包铝产品的生产对技术和工艺的要求较高，其中涉及金融线材表面冷处理、热处理和铜电镀等一系列工业技术。同时，随着移动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隧道通信、通信终端、军用电子、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上述领域对同轴电缆的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铜包钢、铜包铝产品作为生产同轴电缆的重要原料，产品的品质必须保持稳定，业内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不断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才能使其产品持续满足下游行业的对产品品质需求。

如果公司一旦因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能够生产出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并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但随着未来科技进步的加速，公司仍有可能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方面出现失误，技术工艺水平跟不上市场的步伐，从而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复合金属线材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需要配以较多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004.61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 407.09 万元、存货余额 8599.58 万元，三项合计占用资金 16011.2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5.26%。如果公司营运资金如果不能得到有效补充，将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扩张速度，直接影响了公司快速抓住机遇、抢占市场的发展步伐。

（五）财务费用高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导致财务费用高企，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重要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05.75 万元、822.0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利润总额的 22.44%、20.17%。公司在利用银行贷款获得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同时，支付了较高的利息费用。如果银行贷款利率一直高企，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银行贷款将增加，公司将面临财务费用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资产抵押和质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8,133.3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向银行抵押用于申请银行借款，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2.86%。未来，如果公司出现无法预计的资金困难，致使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良持有公司 4,32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72.16%。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0-201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经复审后再次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15% 的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未来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荣良 张荣良

张鸿翔 张鸿翔

张凤君 张凤君

李继伟 李继伟

唐正国 唐正国

刘国平 刘国平

余坚 余坚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宇 张宇

陈良 陈良

杨秀明 杨秀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荣良 张荣良

张鸿翔 张鸿翔

张凤君 张凤君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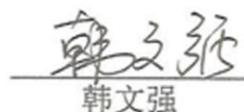

黄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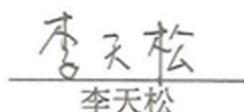
项目组负责人：


刘逢敏

项目组成员：


郑益甫


韩文强


李天松


梅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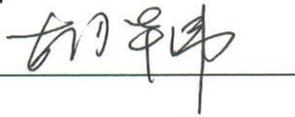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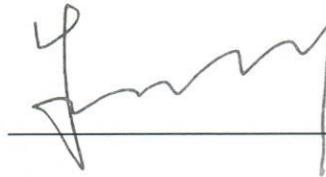
胡华伟



田伟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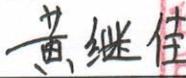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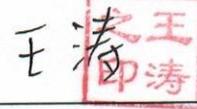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王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5月 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健



陶菲



机构负责人：钱幽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具体如下：

- 1、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公司章程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 30 至 4 点 30 分。

查询地点：

申请挂牌公司：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百川路 6 号

联系人：张凤君

联系电话：0579-84312814

传真：0579-84150272